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之研究

A Study of Reasonable Measures to Maintain Secrecy in Trade Secret
Law



指導教授：李治安 博士

研究生：楊雅竹 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

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之研究

中文摘要

近年來，國內營業秘密相關侵害問題爭迭不休，使國內產業之營業秘密權人危機意識提高，因為營業秘密本是企業取得產業競爭力的關鍵要素，若遭到洩漏，影響範圍除自身公司外，甚至遍及整個產業鏈，都將遭受動盪，因此為使營業秘密能受到更有效的保護，期能嚇阻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立法院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修訂完成營業秘密法，並於同月 30 日公布之，增加刑事與民事責任，自始營業秘密之保障將更為周全，因此如能建立完善的智慧財產管理，加上營業秘密法賦予營業秘密權人之保障，將能提升產業競爭力。然要受到營業秘密法律之保護，需符合營業秘密法規範之三大要件，而其中要件之一「合理保密之措施」究為所指，綜覽學界與實務之見解，尚未有一致之看法，除相關「完善」之保密措施論述外，並無明確闡釋「合理」此一要件之見解，但對國內中小企業而言，建立完善之合理保密措施的成本高，非其所能負擔。

因而本文嘗試整理國內與美國學說之見解，並進一步蒐集我國法院營業秘密法判決，加以歸納統整，期從中找出「合理」保密措施之參考依據，以作為我國企業所能參考之依據。詳言之，係以國內司法判決之實證研究為主，並加以美國法制體系及相關實務判決作為比較法研究之基礎，嘗試能從中統整出「合理」之保密措施，讓企業得以在成本規劃與洩密風險承擔此二者間，尋找一平衡點，方能使國內各企業在能力所及範圍內，亦達保護公司營業秘密之目的，維持整體產業公平競爭之秩序。

關鍵字:智慧財產、營業秘密、合理之保密措施

A Study of Reasonable Measures to Maintain Secrecy in Trade Secret Law

Abstract

A trade secret is a for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at gives the firm who owns it an advantage over its competitors as long as the firm manages to keep it. Recently, Trade secret infringements occur more than thought. For example, employees thieve the firm's secret and intend to sell it to competitor., therefore the Legislative Yuan passe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mpletion of the Trade Secrets Act On January 11, 2013, and was released on the 30th of the same month, the proposal has increased in criminal and civil liability, the Legislative Yuan expect the amendments have more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A secret.under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have to satisfy three requirements, and one of the requirement is “reasonable measures”, therefor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ort out the domestic and U.S. doctrine of insights and further to collect court judgment in Taiwan, try to be summarized integration "reasonable" security measures.

Expect to figure out what is common definition of “reasonable measures”,as the basis for Taiwan's enterprises can reference. In particular, empirical studies of domestic judicial decisions based, and the U.S. legal system and related practices judgment as the basis for the study of comparative law, to try from integration in a "reasonable" measures, to enable enterprises to cost planning bear both the risk of disclosure, to find a balance point, can the domestic enterprises in the abilities within up to protect the company's trade secrets, to maintain the overall industry fair competition order.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Trade Secret,Reasonable Measures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範圍.....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3
第二章 營業秘密之基礎概念與保護要件.....	6
第一節 我國營業秘密之定義與範圍.....	6
第二節 我國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	9
壹、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10
貳、價值性.....	11
參、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12
肆、小結.....	13
第三節 美國法規範.....	13
壹、立法規範.....	14
貳、美國有關合理保密措施之經典判決.....	18
一、Pressed Steel Car Co. v. Standard Steel Car Co. (1904) .	18
二、E. I. Dupont Denemours & Company, Inc. v. Rolfe Christopher et al (1970).....	19
三、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Kai-Lo Hsu. (1997).....	21
四、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Matthew R. Lange (2002) ..	22
五、R. C. Olmstead, Inc., v. CU Interface, LLC (2010).....	23
參、小結.....	24
第三章 合理保密措施之範圍與類型.....	27
第一節 保密措施之範圍與類型（一）.....	27
第二節 保密措施之範圍與類型（二）.....	27
第三節 保密措施之範圍與類型（三）.....	28
第四節 保密措施之範圍與類型（四）.....	32
第五節 保密措施之範圍與類型（五）.....	33

第六節 保密措施之範圍與類型相關見解評析.....	37
第四章 我國法院合理保密措施之實證分析.....	39
第一節 法院實務對於合理保密措施之見解.....	39
壹、法院實務對於合理保密措施之定義.....	40
貳、法院實務常見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	45
第二節 法院實務關於合理保密措施之八大態樣.....	48
第三節 關於合理保密措施法院認定之態度.....	57
壹、原告主張合理保密措施之比較.....	57
貳、非法院認可之合理保密措施.....	72
參、法院認可成立合理保密措施之情形.....	74
一、法院認可成立合理保密措施之項目數.....	75
(一)建置1種態樣即屬合理保密措施之分析.....	81
(二)建置2種合理保密措施態樣之情形.....	83
(三)建置第4種及第7種之措施之疑慮.....	87
二、法院表態僅建置保密契約之不足.....	9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1
附件一 合理保密措施重要判決摘要.....	95
附件二 當事人之侵害行為態樣判決摘要.....	109
參考文獻.....	119

表目錄

表 1 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29
表 2 人與物之保密措施分類.....	33
表 3 營業秘密管理檢核項目.....	34
表 4 合理保密措施之高等法院實務見解.....	41
表 5 合理保密措施之地方法院實務見解.....	44
表 6 行為人之侵害態樣.....	46
表 7 法院合理保密措施之八大態樣.....	51
表 8 法院判決認可原告主張之情形.....	58
表 9 法院不認可原告主張之情形.....	65
表 10 法院是否認同原告主張數.....	70
表 11 法院認同原告主張比率.....	71
表 12 非法院認可之合理保密措施.....	72
表 13 各級法院認為成立合理保密措施之態樣數.....	76
表 14 建置一項保密措施即通過法院認可之情形.....	82
表 15 法院認可採取兩種合理保密措施態樣之情形.....	83
表 16 其餘合理保密措施態樣之交互建置表.....	87

圖目錄

圖 1 研究方法與步驟.....	5
圖 2 法院認可態樣之案件數統計.....	50
圖 3 建置一項措施之占比.....	81



第一章 緒論

於產業中，營業秘密向來是維持公司競爭優勢的強力武器，因此做好營業秘密之保密管理措施不可輕易忽視，近年來，國內相關營業秘密之紛爭迭起，不論是刑事訴訟案件或民事訴訟案件皆然，如聯發科與晨星案、友達光電主管跳槽中國華星光電案、台積電前研發長跳槽三星案等¹，此等皆為備受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主要原因即在於此三大科技廠之營業秘密如洩漏予競爭對手，除該等大廠將蒙受重大之損失外，對於台灣高科技產業於國際上之競爭力，亦產生高度負面之影響，因而在產業各界力推下，立法院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三讀通過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自此營業秘密法包括規定行為人將營業秘密在域外不法使用，可處 1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5000 萬元以下罰金，科罰金時，犯罪所得利益若超過 5000 萬元，得在所得利益 2 倍到 10 倍的範圍內，酌量加重，希冀對意圖洩密者有更強之嚇阻作用，保障營業秘密權人之權益。因此如能建立完善的營業秘密管理，加上法律賦予營業秘密權人之保障，其洩密之風險將能大幅下降，促進其產業競爭力之提升。

而縱貫學者之見解，對於如何建立「完善」的保密措施多有論述²，亦即在上述完整保護營業秘密的前提下，倡導企業主引進整套保密管理之措施，以強化智慧財產之管理，然對於企業而言，建立保密措施亦關乎成本之考量，因此並非每間企業皆能負擔高額費用引進最完善之保密措施；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因此要受到營業秘密法之保障，除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 款：「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及第 2 款：「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外，亦需建立「合理」之保密措施，而學者主張之「完善」保密措施，似通常連結於法律所要求之「合理」³，但基於管理成本之考量，為求付出之代價能有最大的效益，本研究嘗試整理國內司法判決之見解，並以美國之法制體系及實務判決作比較法研究之基礎，期能從中歸納出一套「合理」之保密措施，讓企業得以在成本規劃與洩密風險此兩者間，尋找

¹智慧財產法院作出 100 年度暫字第 5 號民事裁定，法院同意被告於三星任職，但附有相當限制，即必須持續保持台積電所列之九大營業秘密，且不得協助三星挖角台積電員工。

²張靜，我國營業秘密法學的建構與開展，頁 48-52，2007 年 4 月。

³同前註。

一衡平點，方能幫助國內各企業在能力所能負擔的範圍內，妥善保護公司之營業秘密，維持整體產業公平競爭之環境。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於司法實務上，營業秘密權人主張其營業秘密受到侵害並請求損害賠償，通常應提出證明舉證其已有建置合理保密措施之事實，亦即營業秘密權人必須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才能繼續享有營業秘密法所賦予之保障，然這卻是企業過去最常忽略的環節，不僅造成營業秘密大量流失，亦因此無法受到營業秘密法之保護。過去十年之司法案例所顯示者，有關營業秘密權人是否確已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之判斷，無明確標準，如何藉著類型化建立一套客觀之認定價值或準則，實屬我國司法界之當務之急⁴，

又各式各種產業別中，不論是公司內部管理或外部交易資訊，營業秘密皆屬相當重要的智慧財產權保護類型，如因創新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成果，甚至如公司策略，客戶資料也都能成為公司管理營業秘密的標的，但相較於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法長期以來在國內業界與學界卻未獲得充分關注，已如上述，且縱有探討者，於國內法制體系下，亦多著重於秘密性與價值性之要件，或如何建立「完善」整套的秘密管理措施，較少針對「合理」的保密措施此一要件的深入分析，亦即「合理」的程度所指為何，而無能有一參考之準則，然需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此三要件缺一不可。再者，對於業界而言，應採取何種程度之保密措施，才足以根據營業秘密法，保護具有經濟價值的機密資訊，是尚待釐清的問題，導致企業於建立營業秘密之「合理之保密措施」時滯礙難行。而這些問題的模糊性，除了會影響企業在規劃公司內部保密措施的成本與政策外，在涉及營業秘密侵害的爭議中，公司需評估法律風險與執行成本，而影響當事人進行訴訟程序的決策，所帶來的問題不盡可數。

因此，營業秘密之保護有其法定要件，其一係以企業針對其自身營業秘密之維護須以採行「合理之保密措施」為前提，讓第三人難以接觸取得，方具有受營

⁴ 張靜，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智慧財產問題，頁 109，2009 年 1 月。

業秘密法保護之必要；因此，本文以我國現行營業秘密法的案例進行研析，嘗試整理出法院所認可的合理保密措施，並輔以美國實務判決作為比較法之基礎，如此應有助於企業釐清我國司法實務上，「合理之保密措施」此一要件之認定程度。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範圍

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該三款係構成營業秘密之三個要件，符合該等要件，標的資料方能成為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客體。目前在國內學說及實務上並未建立一套明確的認定標準，以認定究竟何等作為符合該條第 3 款所謂的「合理之保密措施」，因而使企業經營者在營業秘密之保護上具有相當之不確定性，亦無法就公司內部的保密措施做出適宜的成本與政策規劃。

因此，本文廣泛考察國內實務見解，整理我國法院關於合理保密措施的判決，並以美國之法制體系及相關實務判決作為比較法研究之基礎，嘗試歸納出一套「合理」保密措施之原則，期能讓企業界了解，在發生營業秘密爭訟時，其內部資訊安全措施究竟能否符合「合理」之保密措施的規範要件，進而就其機密資訊取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也可讓企業對於其尚不符合法院所認定之「合理」之保密措施，能夠儘快予以修改及強化，減少因此一要件，而無法受到營業秘密法之保護的情形。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研究採取之方法，主要為兩種。首先，本研究著重實證分析法，針對我國因營業秘密涉訟之法院實務案件進行瞭解，採用具體案例研析的方式，探知目前企業在營業秘密管理上所面對之挑戰與應對之手段，以了解不同產業之企業管理所可能採取之保護措施，藉由表列方式進行統整、歸納及分析，以「營業秘密法 & 合理之保密措施」作為關鍵字，於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系統中，蒐集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前收錄之法院判決，篩選後三審共計 66 件判決進行相關實證研究，

並將所有判決做成摘要（詳如附件一），分析法院常見並肯認的秘密保護措施，供國內學術及實務界參考。

另一方面，針對法院在營業秘密要件的認定與審理意見上進行整理分析，以探知前述各種合理保密措施的方式及對應保密措施要求之程度。同時，由於司法裁判中，營業秘密法相關民事損害賠償案件與刑事案件，對於企業營業秘密權利的救濟與保護有緊密的關聯，也因此，在進行實證分析時，本研究亦擬針對上開案件所蒐集之相關內容與結果作比較分析，亦即原告所主張之保密措施此一要件與法院是否肯認間之關連性進行研究，分析合理保密措施目前於企業建置之普遍情形，及法院寬鬆或嚴格之認定態度，以求對實務的運作方式，有更詳盡的認知。

再者，著手比較法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蒐集整理美國法院實務相關合理保密措施之判決，從「合理」保密措施此一問題點切入，探求台灣與美國兩者司法實務關於「合理保密措施」此一見解之異同，並進一步分析、與歸納，進而試行建立「合理」之保密措施的規則，給予企業主一較明確的準則可供參考。

另外，本文將法院判決對於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分為1項已足、2項已足、3項已足等情形，須特別說明研究之限制，因法院判決內容難有明確之意見表達，如明確肯認營業秘密權人建立1項即屬合理保密措施，因此在搜集法院心證之過程中，係將法院所闡明的保密措施態樣均納入，在加以分項，藉以判斷法院對此要件之看法，合先述明。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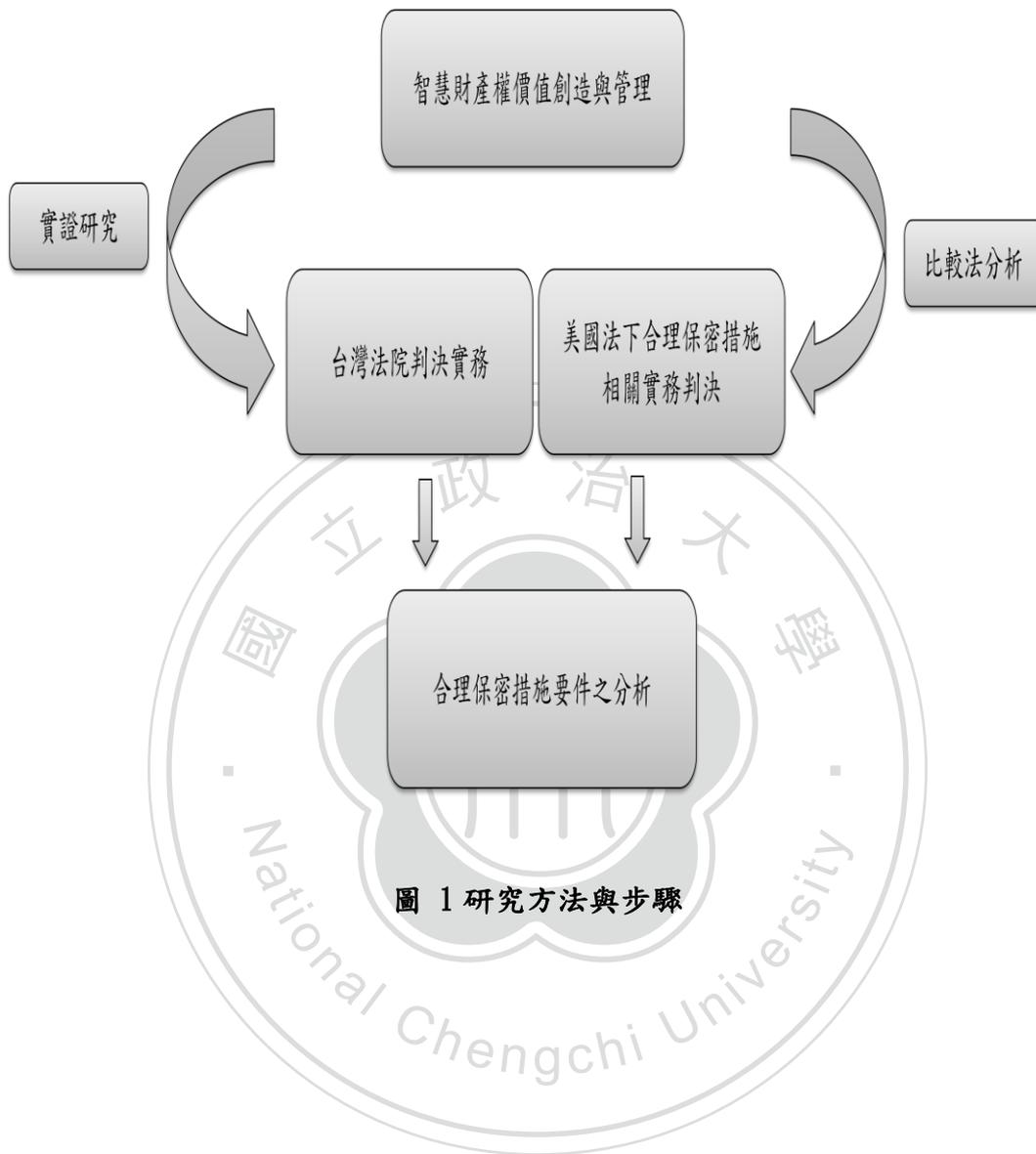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二章 營業秘密之基礎概念與保護要件

營業秘密實際上為一種或多種類的企業內部訊息，涉及之層面廣泛，凡企業經營管理所產生之資訊，皆有成有營業秘密之可能，而營業秘密法第1條闡明本法保障營業秘密之目的，係為維護產業倫理與整體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之利益而制定，因此從立法目的可知，本法並非漫無邊際的給予保護，在為使企業活動所創造出之成果，能受到保障，使其安心研發創新，避免不正當之商業間諜活動，維護競爭秩序之前提下，該等秘密資訊尚須符合一定保護要件後，方能成為受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客體，如此才能真正達到上述之目的。

因此本研究首先介紹營業秘密之意義，此後方能進一步界定營業秘密法所欲保護之客體範圍，又究竟企業所發展出各種有形無形資產，需符合哪些構成要件方能受到營業秘密法之保護，此時就必須探究營業秘密法所規定之保護要件，本法規定之構成要件於營業秘密法第2條已有明文，即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款為「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屬秘密性之客觀要件，第2款「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為價值性之要件，及第3款「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則為秘密性之主觀要件。

而綜覽國內學者之見解，對於本法第2條第3款「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此一秘密性之主觀要件，尚無一明確之定義標準，尤其針對要建置如何程度的保密措施，方符合本法規定之「合理」程度，並無深入之探討，此即為本研究之著墨重點，於此章節則先整理學者對於合理保密措施之定義，以連結第四章合理保密措施之實證分析。最後，並以比較法之觀點切入，介紹美國相關實務經典之判決，整理美國實務對於「合理」保密措施之見解，作為我國之參考。

第一節 我國營業秘密之定義與範圍

為改善營業秘密法制保護的不確定狀況，保障企業之營業秘密，及維護產業倫理與整體競爭秩序，並配合「關稅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之協定，為避免所保護之營業秘密，其

範圍漫無標準，爰參酌美國統一營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 Act，UTSA）第 1 條第 1 項第 4 款，加拿大統一營業秘密法第 1 條第 2 項、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1 條第 3 項等立法例，及 TRIPs 協定⁵⁶，而於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公布營業秘密法，其中第 2 條明文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因此營業秘密係指凡是具有經濟價值之營業方面之秘密資訊，包括使用於生產、使用於銷售及使用於經營三方面⁷，惟營業秘密之保護範圍為何，又涉及保護標的之界定⁸，

營業秘密法原僅就民事責任部分予以明訂，而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則需有符合現行刑法與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方有侵害成立之可能⁹。而營業秘密是企業投入鉅額資金人力所發展的結晶，是企業取得永續經營，創造持續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因此營業秘密一旦洩漏，對營業秘密權人所造成的傷害將難以回復。因此，為了保障產業創新，競爭秩序之維持，在產業界的呼籲之下，立法院業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通過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目前漏未規定之刑事部分，加強立法，增訂侵害營業秘密的刑罰處罰行為態樣，國內部分，其刑事責任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的重大規定；同時，對於意圖域外使用使用不法竊取營業秘密者加重處罰，刑事責任為一年科罰金時，犯罪所得利益若超過 5000 萬元，得在所得利益 2 倍到 10 倍的範圍內，酌量加重。以有效遏阻營業秘密侵害案件¹⁰。

⁵ 李素華，競業禁止與營業秘密保護從德國立法例看我國科技保護法（草案）之立法爭議，萬國法律第 131 期，頁 56，2003 年 10 月。

⁶ TRIPs 協定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資訊之合法持有人，有權防止他人未經許可而以違背商業誠信原則方式揭露、取得或使用本協定第三十九條定義下的「未公開資訊」。「未公開資訊」的定義：一、該資訊在權利人合法持有下二、資訊在相關領域不是該領域從業者所周知或可容易取得。三、因為維持秘密性而具有商業價值。四、資訊合法持有人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⁷ 同註 4，頁 101，2009 年 1 月。

⁸ 黃正雄，營業秘密於智慧財產權訴訟中之揭露及保護—以我國民事訴訟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規定為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5。

⁹ 顏秀慧，營業秘密之保護與責任，頁 1，2012 年 7 月。

¹⁰ 立法院，<http://npl.ly.gov.tw/do/www/FileViewer?id=2886> (最後瀏覽日:2013/01/17)。

保護營業秘密之目的，在於使事業經營者，其投入之時間、勞力及金錢，所獲得之成果，不受到他人竊取而付諸流水。因此為維護產業倫理，維持競爭之秩序，法律應立法明確保護之。我國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競爭秩序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營業秘密法，以作為保護營業秘密之規範，營業秘密法第1條定有明文，避免產業間以不正當之方式，相互間挖取營業秘密，其屬於維護交易秩序之法律¹¹。不過，並非所有的資訊都可以依營業秘密法保護，蓋營業秘密法之立法目的既在「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以及調和社會公益，若該秘密資訊與產業之經營與競爭無關，例如軍事機密、個人感情方面之秘密等，並不能成為營業秘密法保護的客體。又關於營業秘密是否須以合法之資訊始受保護，應以肯定說為是¹²。

營業秘密保護之客體，係指方法、技術、製成、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規定之3款要件。職是，營業秘密之類型可分為技術機密及商業機密兩種類型，前者為研究設計、發明、製造之專業技術；後者為涉及上述經營之相關資料¹³，申言之，設計、製造而成，屬於技術性之秘密；後者比較廣泛，凡涉及與商業經營有關之資料均屬之，例如：顧客名單、行銷策略與計畫、財務及會計報表、受雇人資料等。此二者之重要性並無分軒輊，對於企業之經營均具重要意義。營業秘密之標的，則必須具有秘密性而且具有實際或是潛在之經濟價值，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減少支出成本之技術、訣竅或節稅之方式可以是營業秘密，但營業秘密必須是合法的才受保護，否則將造成以法律保護違法，因此，非法逃稅、違法逃避環保檢測、或使用不合格原料等，均不能作為營業秘密¹⁴。

¹¹ 林州富，智慧財產權法案例式，頁109，2011年8月5版。

¹² 章忠信，營業秘密之範圍與條件，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8&act=read&id=2>(最後瀏覽日:2013/01/17)

¹³ 曾勝珍，營業秘密法，頁8，2009年。

¹⁴ 同註2。

第二節 我國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

我國營業秘密法按照通說見解係採三要件式，即秘密性、價值性與合理保密性三要件¹⁵，而其業已明文規定於營業秘密法第 2 條 3 款，其 3 款分別為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 款「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秘密性，第 2 款「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價值性要件，與本研究重點核心之第 3 款「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合理保密性，其中關於本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解釋學者間尚無一清晰的準則，因此於本節首先介紹學者對於各款要件之見解，並指出對於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研究之闕漏，即企業在成本管理與洩漏營業秘密之風險考量下，須要規劃建立如何的保密措施，才能符合本款構成要件所規定之「合理」程度，換言之，在法律規定下，成本與風險兩者間之衡平點是否存在，上述關於本法第 2 條第 3 款問題之探討，本文嘗試以第四章之實證研究廣泛蒐羅法院相關實務之見解，找出該衡平點，以助於各企業能建立有效益之合理保密措施。

企業所發展創造之各種有形或無形資產，需符合營業秘密之構成要件，方屬於營業秘密，而受到法律所給予的保護。換言之，若不符合營業秘密之要件規定，上述有形或無形資產就無法成為營業秘密。而究竟我國所規定的要件為何，綜觀學者之說法，就通說見解，可知我國營業秘密法就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至少有三：一是秘密性；二是價值性；三是新穎性¹⁶。而按照學者見解，我國係參酌 TRIPs 協定之三要件式¹⁷，即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 款「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為秘密性，第 2 款「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為價值性，與第 3 款「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則為合理保密性三大要件，而核諸日、韓立法亦是三要件式，至於美國的立法例表面是二要件式，但實質之保護要件，並無太大不同¹⁸。

¹⁵ 同註 11。

¹⁶ 同註 11。

¹⁷ 林州富法官直接引用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列三款條文作為三項要件，又學者張靜認我國之三要件，為秘密性之主客觀要件及價值性，認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 款為秘密性之客觀要件，第 2 款為價值性，第 3 款為秘密性之主觀要件。

¹⁸ 同註 4，頁 107。

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按照上述學者見解，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 款為秘密性，第 2 款為價值性，第 3 款為合理保密性，而各要件之定義為何，盧列如下：

壹、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公司內部一切活動，只要處於秘密之狀態，均可能為營業秘密法保護之標的客體，因此營業秘密需具備秘密性，實為本質上的要求，若喪失秘密性，則不再被視為營業秘密，此為營業上之秘密資訊不同於其他資訊的最大特徵¹⁹，因為營業資訊只有是秘密的，該等資訊才能從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中分離出來，成為營業秘密權人所能自行控制的內容²⁰，因而，從上述可知，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 款「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實為秘密性之要件的明文規定²¹。

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謂「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乃秘密性之要件，又稱之為「非周知性」、「新穎性」、「非公知性」、「非顯而易見性」²²。亦即當任何一項資訊被所有人揭露，其營業秘密之保護即行喪失，換言之，此一要件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將所擁有之營業秘密公告周知，則該資訊已無法對企業帶來產業中之競爭優勢，因此即無加以保護之必要²³。惟若營業秘密係遭他人以非法行為洩漏或取得，則未必失其秘密性。然本款之評判標準，係採普世標準抑或是業者標準，觀察現今大多數國家立法例均係採取「一般公眾知悉」之普世標準，亦有學者稱之為公眾標準²⁴，例如美國經濟間諜法案（Economic Espionage Act, EEA）第 1839 條第 3 項（B）款之規定，營業秘密須非一般公眾

¹⁹ 戴學文，營業秘密保護大趨勢，頁 39，1993 年 4 月。

²⁰ 中國知識產權報，商業秘密法學，頁 143，2000 年 6 月。

²¹ 同註 15，頁 255。

²² 賴文智主持計畫，營業秘密法治之研究：期末報告書，經濟部智慧局，頁 12，1996 年 11 月。

²³ 許忠信，TRIPs 國際觀點論智慧財產權法與競爭法之交錯—以營業秘密之保護為核心，全國律師 8 月號，頁 21，96 年 8 月。

²⁴ 同註 12。

所知，美國統一營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 Act，UTSA）第1條第1項第4款規定「非他人所公知，且他人無法以正當方法輕易得知」²⁵、加拿大統一營業秘密法之「非一般公眾知悉」，及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之「不為公眾所知悉」²⁶，但 TRIPs 協定則規定「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我國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款係規定「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乃參酌 TRIPs 協定，因此有學者根據 TRIPs 之規定，將本款解釋成採取較嚴格之業者標準²⁷，即本款判斷準則除須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尚須某一特定行業之專業人士所無從得知者²⁸，方符合法律規定。

然亦有學者指出，從 TRIPs 協定第39條之用語「is secret in the sense that is not, ...generally known or readily accessible to persons within the circles that normally deal with the kind of information in question」，其規定「circle」未定指同一行業，應採折衷見解，即界定在某一圈子，同一領域之範圍即可，也就是有可能接觸該類資訊之人，只要是在同領域的人，不論是否屬於同一行業，就符合一般涉及之要件，如此解釋及適用，更貼近 TRIPs 協定之本意²⁹，本文亦贊同上述學者之意見，避免過度侷限本款適用之範圍，過於限縮營業秘密法所保障之範圍而難以達到維持產業倫理，維持整體競爭秩序之目的。

貳、價值性

任何營業秘密均具有價值性，足使營業秘密權人能藉由此項資訊，掌握一定程度的競爭優勢，獲得該項營業秘密所產生的經濟價值，甚至是可預期的利益，亦即透過營業秘密得使用，可使企業於市場競爭中取得經濟效益，方具有保護之實益，因此我國營業秘密法於第2條第2款明文規定：「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保護之範圍包括實際及潛在之經濟價值，即係說明法

²⁵ 同註16，頁259。

²⁶ 鄭穎，營業秘密侵害在刑事法上之研究，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8月，頁6。

²⁷ 陳家駿，如何善用營業秘密法保護營業秘密，月旦法學雜誌第13期，頁88，1996年5月。

²⁸ 文衍正，營業秘密法導讀，頁11，1996年5月。

²⁹ 同註16，頁260。

律所保護之營業秘密，不以已於商業上實施、應用、及印證其實際經濟價值者為限，亦包括尚未於營業於營業上使用，而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者³⁰。

例如第三人得自客戶資料名單之揭露與使用，獲得經濟上之價值，如台灣高等法院 88 年上易字第 5232 號刑事判決認為：「被告非僅明載該等客戶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傳真電話號碼等資料，甚且具體臚列較諸富暢公司更具有競爭性之產品銷售價格與條件，該等事項既已涉及富暢公司行銷業務上之關鍵細節事項，顯具有維持富暢公司在同一競爭關係中享有優勢地位之機密價值」；又或具有競爭性之產品期銷售價格，亦具有經濟上之價值，如高等法院 93 年上易字第 626 號民事判決所認：「營業價格表為被上訴人在市場上競爭最有價值之營業秘密…」³¹。

參、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3 款「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則為合理保密性之要件，本款為合理保密措施之明文規定，因營業秘密涵蓋範圍廣大，如無此限制，則取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並非難事，因此法律賦予營業秘密權人積極建置合理保密措施之義務，因營業秘密是相對的，非絕對的，至於，是否已達合理的程度，原則上由營業秘密權人負擔舉證責任，法院應視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際經營及社會通念而定之³²。此通說之判斷標準，屬一廣泛的定義，尚不足以讓業者了解需建立如何的措施，方足以符合本款之要求，職是，本文嘗試整理司法實務之相關判決，就法院針對合理之保密措施有明確表態者，予以歸納整理，期能整理出更明確的標準，供營業秘密權人於成本管理之規劃時能有所依據。

³⁰ 江彥儀，侵害營業秘密刑事責任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2005 年 7 月

³¹ 同註 11，頁 180。

³² 同註 11，頁 179。

肆、小結

承上所述，我國營業秘密法之保護要件係採三要件式，秘密性、價值性與合理保密性，而此三大構成要件各係規定於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 款，秘密性要件：「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第 2 款價值性之要件：「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與第 3 款合理保密性之要件：「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三款要件除「合理之保密措施」相關定義較不明確外，「其他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及「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學者多有探討。申言之，第 3 款合理保密性之要件要求所有人需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來保護秘密，然對於營業秘密權人應設立如何的保密措施，方符合本款「合理」之要求，並無一實際參考之依據，致使企業主在規劃智慧財產管理時窒礙難行，當然可以了解建立越多樣性的保密措施，必能有更高機會使法院認可，營業秘密權人所建置之保密措施是合理的，但是在成本控管之考量下，非所有之企業皆能擔負「完善」保密管理措施所需付出之金錢，因此本文嘗試於下一節整理美國司法實務之判決，歸納法院見解，並於第四章蒐集我國法院判決之見解，將二者進行比較分析，以給予營業秘密權人一「合理」保密措施之準則，使得在以考量成本之前提下，能使營業秘密權人了解建構哪些保密措施，能有高度之機率通過法院對於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

第三節 美國法規範

本文將介紹美國法體制下，相關規範營業秘密之法律，即美國之國家統一營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 Act, UTSA）及經濟間諜法案（Economic Espionage Act, EEA），此兩大法源前者為授權各州立法規範營業秘密法之依據，後者為具聯邦法地位之法源依據，而二者皆明文規定營業秘密權人需建立合理之保密措施，方能受 UTSA 與 EEA 相關賦予營業秘密權人之權益，綜觀此二法之規範，實如同我國法未對於何謂「合理之保密措施」賦予明確之定義與標準，因此本文將介紹美國法院實務關於合理保密措施之經典判決，並進一步與台灣法制進行比較，嘗試結合法理論與實務判決，從應然面與實然面兩大構面切入，期能針對「合理之保密措施」此一要件作一明確之解釋，使營業秘密權人在規劃公司

內部之保密管理措施時，能有參考標準，而在考量成本與洩密所帶來之後續風險後，針對公司需管理之資訊秘密，建立合理之保密措施，在未來發生齟齬時，能受到營業秘密法之保障。

壹、立法規範

美國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法源基礎，分別是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第 757 條，美國之國家統一營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 Act, UTSA) 及經濟間諜法案（Economic Espionage Act, EEA）³³，首先闡明者在於美國關於營業秘密之立法體制，不同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立法採聯邦立法方式，而是由各州之以州法之地位為之；第一次出現營業秘密之相關規定係在「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於 1939 年所編之「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Restatement of Torts)中³⁴，後為使各州之營業秘密保護有較一致之標準，美國統一州法委員會於 1970 年制定了 UTSA，提供營業秘密法規之標準範本，約有超過四十一個州參考或採用統一營業秘密法。該案於 1985 年修正沿用至今，而 EEA 係美國國會於 1996 年 10 月 11 日通過施行，正式以聯邦法對侵害營業秘密者課以嚴格之刑事責任，以補原先以州法民事責任保護營業秘密之不足，使得美國在營業秘密的保護方面，有兩套系統，一為各州根據 UTSA 所訂定的州法，以及屬於具聯邦法地位之 EEA³⁵，其次，EEA 更明文於第 1832 條中，明確規定侵害營業秘密的五種類型，使得以往在認定何種屬於營業秘密之侵害此一重大爭議，獲得解決。此與以民事救濟的保護方式不同之處，就在於 EEA 對營業秘密係同時賦予營業秘密權人得主張民刑事之救濟，使其能受更完整的保障³⁶。

而在美國法制體系下，根據 UTSA 第 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將營業秘密定義為：「"Trade secret" means information, including a formula, pattern, compilation, program device, method, technique, or process, that: (i) derives

³³ 同前註，頁 180。

³⁴ 羅怡德，美國營業秘密法之介紹與分析，輔仁法學第十二期，頁 177，1993 年 6 月。

³⁵ 顏雅倫，營業秘密法制之研究，頁 12，

³⁶ 馮震宇，從永豐案判決論美國經濟間諜法案之適用，萬國法律第 107 期，1999 年 10 月，頁 3。

independent economic value, actual or potential, from no being generally known to, and not being readily ascertainable by proper means by, other persons who can obtain economic value from its disclosure or use, and (ii) is the subject of efforts that are reasonable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o maintain its secrecy.」³⁷，可知秘密資訊的範圍包括，配方、模型、編輯、程式、裝置、方法、技術、或過程，且需具備兩大要件，一為其獨立之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來自於非他人所公知，且他人無法以正當方法輕易得知，二為已盡合理之努力維持其秘密性者³⁸。

根據EEA定義私有的經濟資訊需符合：(一)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二)該類資訊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³⁹。即在EEA第1839條(a)(3)中，明文規定竊取營業秘密罪之要件與犯罪客體⁴⁰，將營業秘密保護之客體定義為：「指各種形式與型態的財務、商業、科學、技術、經濟或工程資訊，包括資料、計劃、編輯，程式裝置、組成、公式、設計、原形、方法、技術、製程、程序、程式或編碼，不論其為有形或無形，亦不論其係如何以物理的、電子的、圖形的、照相的或是文字書寫的方式儲存、編輯或記憶，只要其符合：(A)該等資訊的所有人已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護此等資訊的秘密性；以及(B)該等資訊由於並非公知，或非可被公眾輕易探知，因而具有現實上或潛在的獨立經濟價值」⁴¹。此一定義較許多州傾向著重醫學或科學資料之竊取營業秘密的刑事規定為廣。其亦較UTSA之規定廣泛，按UTSA的營業秘密概念僅涵蓋包括公式、模型、編輯、程式、設計、方法、技術或程序等資訊。然而，幾乎所有種類或形式的資訊均可能該當經濟間諜法案所稱之營業秘密⁴²，UTSA與EEA對於營業秘密之定義

³⁷ 章忠信，美國統一營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 Act)(英文本)，<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23&act=read&id=5> (最後瀏覽日:2013/01/17)

³⁸ 同註11，頁14。

³⁹ 何美慧，美參眾院通過對侵害營業秘密的刑事罰，1996年10月；曾勝珍，美國經濟間諜法初探，頁79，2005年10月。

⁴⁰ EEA第1839條(a)(3)：「the term 'trade secret' means all forms and types of financial, business, scientific, technical, economic, or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including patterns, plans, compilations, program devices, formulas, designs, prototypes, methods, techniques, processes, procedures, programs, or codes, whether tangible or intangible, and whether or how stored, compiled, or memorialized physically, electronically, graphically, photographically, or in writing if (A) the owner thereof has taken reasonable measures to keep such information secret; and (B) the information derives independent economic value, actual or potential, from not being generally known to, and not being readily ascertainable through proper means by, the public」。

⁴¹ 顏雅倫，營業秘密法制之研究，頁13，2012年7月。

⁴² 顏雅倫，美國經濟間諜法案簡介，頁4，2012年7月；章忠信，經濟間諜法案簡介，

與要件皆有明確規定，而 EEA 對於不正當使用（misappropriation）之有更廣泛詳盡的規定，分述如下⁴³：

EEA 在美國聯邦法中的編號第十八號法典，也就是刑法中，增訂第九十章，名為「營業秘密之保護」，共九條，將犯罪類型區分為「經濟間諜」與「竊取營業秘密」。

（一）經濟間諜⁴⁴：

EEA 於第 1831 條規定「經濟間諜」之犯罪，其條文揭示為「經濟間諜」（Economic espionage），亦是本法案唯一有「間諜」詞彙之處，其將與外國政府相關之侵害營業秘密犯罪行為，歸類為「經濟間諜」。「任何人意圖或明知其犯行將有利於任何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外國代理人，而故意為下列行為者，科五十萬美元以下罰金，或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其為組織故意為下列行為者，雖無自由刑，但科一千萬美元以下之罰金：

1、竊取、或未經授權而占有、取得、攜走、或隱匿、或以詐欺、詐術、或騙術獲得營業秘密者；

2、未經授權而重製、複製、筆記、描繪、攝影、下載、上載、刪改、毀損、影印、重製、傳輸、傳送、交送、郵寄、傳播或轉送營業秘密者；

3、明知係被竊取或未經授權而被占有、取得或轉換之營業秘密，而收受、買受、或持有者；

4、意圖為第 1 款至第 3 款之任一犯行者；或

5、多人共謀為第 1 款至第 3 款之任一犯行，而其中一人為達共犯之目的已著手實施者。」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8&act=read&id=10>（最後瀏覽日：2013/01/18）

⁴³ 同前註。

⁴⁴ 同註 42。

由於第 1831 條係針對外國政府介入之「經濟間諜」犯罪所作的規定，因此當聯邦調查局(FBI)進行調查後，若未能證明犯罪嫌疑人之行為係有外國政府干涉，或意圖有利於外國政府或其關係組織者，就無法適用第 1831 條，而必須援用第 1832 條進行偵查。

(二) 「竊取營業秘密」⁴⁵

「竊取營業秘密」之犯罪，規定於第 1832 條，其條文標題即揭示為「竊取營業秘密」，不再使用「間諜」或是「有利於任何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外國代理人」等字眼，其規範重點為一般的美國國內或跨國竊取營業秘密案件，對於任何人意圖將與州際或外國商務之產品相關或在該產品中之營業秘密，轉化為該營業秘密權人以外之任何人之經濟利益，且意圖或明知其犯行將損傷營業秘密權人，而故意為下列行為者，科五十萬美元以下罰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其為組織而故意為下列行為者，雖無自由刑，但科五百萬美元以下之罰金：

1、竊取、或未經授權而占有、取得、攜走、或隱匿、或以詐欺、詐術、或騙術獲得該等資訊者；

2、未經授權而重製、複製、筆記、描繪、攝影、下載、上載、刪改、毀損、影印、重製、傳輸、傳送、交送、郵寄、傳播或轉送該等資訊者；

3、明知係被竊取或未經授權而被占有、取得或轉換之資訊，而收受、買受、或持有者；

4、意圖為第(1)款至第(3)款之任一犯行者；或

5、多人共謀為第(1)款至第(3)款之任一犯行，而其中一人為達共犯之目的已著手實施者。

⁴⁵ 同註 4，頁 50-52。

與第 1831 條針對有利於外國政府或其關係組織者不同，第 1832 條必須限於意圖將營業秘密轉化為該營業秘密權人以外之任何人之「經濟利益」，而不包括「名譽上、策略上或戰略上」之利益，且其更須有使營業秘密權人受損害之意圖。關於使營業秘密權人受損害之意圖，檢察官並不須證明行為人有侵害之惡意，祇要可以顯現行為人明知其行為將造成營業秘密權人受損害即可。

而 EEA 中關於「合理保密措施」應如何定義，美國國於當時有有進一步說明⁴⁶，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並不要求營業秘密權人耗盡所有的資源來建置保密措施，以防範竊取營業秘密及商業間諜之行為，而需要建立如何的保密措施，法院應依據案例事實解釋之，尤其不同營業秘密之保護標的，未必能以相同的措施，使營業秘密標的處於合理之保密狀態下。

綜上所述，美國法制下，關於營業秘密之定義犯罪型態，已有詳細之規定，又本文研究注重於「合理保密措施」此一要件，而基於上述美國與我國的法律規定，可知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均要求營業秘密權人建立「合理之保密措施」，然而其定義尚未見清楚，因此美國法制體系下，是如何解釋適用「合理之保密措施」此一要件，本文以下將茲舉五個具代表性之美國法院判決介紹之。

貳、美國有關合理保密措施之經典判決

美國法院實務在判斷營業秘密權人所建制之保密措施是否合理，係綜合大量之各種因素予以判斷，如營業秘密權人為保護該等秘密資訊，而因應當下之時空環境所付出之金錢、努力、時間，或該等秘密資訊對營業秘密權人之價值，換言之，該秘密在產業中如競爭對手取得會對營業秘密權人帶來多大之影響等，根據不同產業別法院判斷之態度亦有不同，如上所述，美國法院之實務累積出來之見解，其實已有較明確之標準可供營業秘密權人參考，本文盧列介紹如下：

一、Pressed Steel Car Co. v. Standard Steel Car Co. (1904)

1901 年 12 月，被告 Hansen 跟幾位 Pressed Steel Car Company 員工聚會，決

⁴⁶ H.R. Rep. No. 788, 104th Cong., 2d Sess(1996)，頁 7。

定籌組新公司製造汽車與 Pressed Steel Car Company 競爭，其餘被告皆參與此聚會並與原告公司有利害關係。同月，申請成立 Standard Steel Car Company，並於隔年 1 月獲得許可，Hansen 同時離開 Pressed Steel Car Company 並接掌了 Standard Steel Car Company，該公司並著手設立廠房及製造汽車，於 1902 年 8 月正式生產。被告等接連離開 Pressed Steel Car Company，並加入 Standard Steel Car Company。

被告公司收到且持有由 Pressed Steel Car Company 繪製的汽車及其零件的藍圖，其中有大量 Pressed Steel Car Company 依據鐵路公司繪製或設計的藍圖，包括信件裡非精確的再製藍圖副本。根據鐵路公司的說法，這些再製藍圖主要修改來自 Pressed Steel Car Company 的設計圖，圖中所繪汽車及零件具有可證明由 Pressed Steel Car Company 所設計的關鍵設計。

本件賓州最高法院判決認為重點在於指出合理保密措施之意義，亦即不上鎖的門不代表一張邀請函(an unlocked door is not to the passerby)⁴⁷，合理保密措施如同一道防線，旨在警告他人不得接觸營業秘密權人欲保護之資訊，要求尊重他人的合理保密措施所彰顯之意義⁴⁸，申言之，當營業秘密權人建立之保密措施可為一般公眾所理解其意義時，即符合「合理」之要求，法律並不要求絕對保密之措施⁴⁹。

二、E. I. Dupont Denemours & Company, Inc. v. Rolfe Christopher et al (1970)⁵⁰

此判決為美國聯邦第五上訴巡迴法院於 1970 年所做出的經典判決，被告 Rolfe and Gary Christopher 是攝影師，被雇用拍攝 E. I. Dupont Denemours & Company, Inc. 在 Beaumont 新廠房空照圖。該公司於 1969 年 3 月 19 日拍攝了

⁴⁷ 判決原文：「A certain amount of publicity is unavoidable in any manufactory, but an unlocked door is not an invitation to the passerby or to the servant of the household to help himself. Neither does a manufacturer abandon his property in a design by delivering it or a copy to another for a restricted purpose, nor by a limited publication. His property rights will be protected in such cases, and he will be protected against a breach of trust, confidence, or contract, and especially will he be protected against a breach of the confidence existing between employer and employé」。

⁴⁸ Pressed Steel Car Co. v. Standard Steel Car Co., 210 Pa. 464, 60 A. 4 (1904).

⁴⁹ Ramon A. Klitzke(1980), The 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 64 Marq. L. Rev. 278-279.

⁵⁰ E. I. Dupont Denemours & Company, Inc. & Co. v. Rolfe Christopher 431 F.2d 1012(1970).

16 張 DuPont 的新廠房，之後將該廠房空照圖賣給第三方。DuPont 的員工在 3 月 19 日發現飛機，即開始調查為何會有飛機在該廠房上空盤旋，並在當天下午調查出 Christopher 兄弟乘坐該架飛機在進行空拍。DuPont 在同日下午聯繫 Christopher 兄弟要求他們提供雇主資料，但是 Christopher 兄弟以客戶要求匿名為由拒絕。

由於無法順利調查出雇主，DuPont 只得控告 Christopher 兄弟違法取得並提供 DuPont 的營業秘密給不具名的第三方。DuPont 主張此舉會暴露一種尚未取得專利並且領先競爭對手的甲醇製程。DuPont 在訴訟中聲稱此項營業秘密投入大量資金及時間研究，並且已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護。該區新廠房尚有依據此種甲醇製程的設施正在建構且暴露在未有建築物覆蓋的區域，而此區域的照片可以讓技術人員推斷出 1014 甲醇的製程。因此，DuPont 堅決主張 Christopher 兄弟透過空拍不當擷取該公司營業秘密並交由不具名的第三方。在指控中，DuPont 要求賠償因為此項營業秘密被揭露而造成的損失，並且要求永久禁止該廠房已拍攝的照片繼續流通。

在本件著名判決中，法院對於何謂「合理」的保密措施有其見解，美國聯邦第五上訴巡迴法院認為亦即在原告 DuPont 公司建造廠房的時期，其營業秘密即生產之製造方式，可被他人由上空方式觀察取得，但是如果要求原告 DuPont 公司在建造廠房的時候，還要建置保密措施防止他人從空中觀察，方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的話，無疑是要求原告 DuPont 公司付出巨大的金額已防止他人猶如男童的把戲（a school boy's trick），並不適當，又美國聯邦第五上訴巡迴法院法院再強調我們不應該要求他人建置不合理的措施去防止他人不應為之的行為。我們可以要求以合理的保密措施去防止他人掠奪性的觀察行為（predatory eyes），但是不應要求原告建置不可能被他人攻克的要塞（impenetrable fortres），而是否合理的判斷是基於時間，地點和當時環境。我們不應該也不可以要求原告建置保密措施去提防他人難以察覺的、無法預測的商業間諜活動，因此判定原告勝訴。

51

⁵¹ 判決原文如下：「during the period of construction the trade secret was exposed to view from the air. To require DuPont to put a roof over the unfinished plant to guard its secret would impose an enormous

從本件判決可知美國法院對於合理與否的判斷，應是基於（一）基於時間，地點和當時環境（二）是否屬於難以察覺的、無法預測的商業間諜活動⁵²，法院並不要求營業秘密權人採取一切措施去防備不可預測、不可防備的商業間諜活動。反面來說，如果該等保密措施是有效去防止他人接觸營業秘密之舉措者，就應該建置，否則未來即有以可能負擔高額訴訟費用的方式去保護營業秘密。而在企業評估設置保密管理措施所應付出之成本時，應基於該營業秘密所能為企業帶來之產業競爭優勢程度⁵³，建置相應程度之保密措施方符合法院合理之要求。

三、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Kai-Lo Hsu. (1997)⁵⁴

本案為著名的永豐紙業與美商施貴寶必治妥藥廠(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簡稱BMS)的商業間諜案，1995年6月，被告永豐技術部經理與美國聯邦調查局探員假扮之技術仲介往來書信聯絡，嘗試購買汰癌勝(Taxol)技術。1996年2月，永豐的技術研發顧問與該技術仲介於洛杉磯會面。其後的14個月內永豐紙業亦多次派人與技術仲介聯繫，商討汰癌勝是否能技術移轉，而在技術仲介之推薦下與自稱願意提供汰癌勝技術的員工簽訂了技術移轉契約，移轉該項技術之對價為40萬美元、股票和權利金。

嗣後雙方於1997年6月在賓州費城四季旅店會面，交付移轉汰癌勝之技術，並對於技術的授權移轉進行洽談。該必治妥藥廠員工詳盡說明製造「汰癌勝」之相關營業秘密，並展示標有「必治妥藥廠」及「機密」等字樣的製造「汰癌勝」技術之營業秘密相關文件。雙方會談內容均被秘密錄影，會議結束後，永豐紙業

expense to prevent nothing more than a school boy's trick.」 We should not require a person or corporation to take unreasonable precautions to prevent another from doing that which he ought not do in the first place. Reasonable precautions against predatory eyes we may require, but an impenetrable fortress is an unreasonable requirement, and we are not disposed to burden industrial inventors with such a dut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fruits of their efforts. 'Improper' will always be a word of many nuances, determined by time, place, and circumstances. Perhaps ordinary fences and roofs must be built to shut out incursive eyes, but we need not require the discoverer of a trade secret to guard against the unanticipated, the undetectable, or the unpreventable methods of espionage now available.」。

⁵² 李明德，美國知識產權法，頁116-117，2003年10月。

⁵³ DavidsonTM(2010),What Are Trade Secrets, and How Can I Protect Mine? – Part 2: Safeguarding Your Secret, Retrieved January 18, 2013,from <http://davidsonTM.wordpress.com/2010/11/04/what-are-trade-secrets-and-how-can-i-protect-mine-part-2-safeguarding-your-secret/>

⁵⁴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Kai-Lo Hsu, et al., Criminal No. 97-CR-323,97-1965 (E.D. Pa. July 10, 1997)

與會人士當場被逮捕。55

本案審理過程中，被告主張必治妥公司必須針對合理之保密措施，提出相關證據，因此必治妥公司提出七大舉措，供法院參考，其一為機密文件均有註記「機密」字樣；其二為技術職位之應徵者均被要求了保密內容並簽署保密契約；其三為機密性資訊僅能於公司職行執務時使用；其四為執行「汰癌勝」(Taxol)之人員進行內部監管；其五為「汰癌勝」(Taxol)技術文件與產品所使用之植物細胞均被存放於加鎖之保險櫃；其六為所有員工均發給關於安全及保護機密資訊之畫面指示；其七對於該公司所贊助培育植物細胞之 Phytion 公司，並要求其維護該研究之機密性。⁵⁶

四、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Matthew R.Lange (2002)⁵⁷

被告 Lange 被指稱竊取了前雇主 Replacement Aircraft Parts Co. (簡稱 RAPCO)公司的電腦資料，並且意欲將該營業秘密販賣予 RAPCO 公司的競爭對手，而違反 18 U. S. C. § 1832，但被告 Lange 主張 Rapco 公司並沒有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契約，認為 Rapco 公司沒有盡到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然第七上訴巡迴法院駁回被告 Lange 之主張，認為 Rapco 公司有建立以下 10 種態樣，已經符合「合理保密措施」此一要件，(一)營業秘密標的物之設計圖面與生產參數皆於電腦輔助設計中心(Computer Aided Design Room; 簡稱 CAD ROOM)中進行作業，(二)電腦輔助設計中心加裝特製鎖，(三)設有警報系統，(四)裝置防盜探測器，(五)電腦資料皆有加密，僅少數人知道之解密的方法，(六)繪圖與製造之資訊包含不得侵害營業秘密之警示字語，(七)每位員工均接到工作內容為機密資訊之通知，(八)多餘的複製使用完銷毀，(九)與供應商間有清楚的職務劃分，(十)大量的備份有最低限度的保障；因為上述十種保密措施之建置，第七上訴巡迴法院認為，縱使沒有簽訂保密契約，亦已盡到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亦即，營業秘密之保護不應過度依賴保密契約之簽訂，建立一套模式，能與供應商間清楚的職務劃

⁵⁵ 章忠信，永豐案之分析，<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24&act=read&id=9>，(最後瀏覽日:2013/03/19)

⁵⁶ 江俊緯、郭家倫、黃鈺晴、梁真榆，永豐間諜疑雲，http://iip.nccu.edu.tw/iip/NEW-iip/e-paper/2003/006/spy.htm#_ftn1 (最後瀏覽日:2013/03/19)

⁵⁷ United States v. Lange, 312 F.3d 263, 266 (7th Cir. 2002)

分，將更具保密效果⁵⁸。

在本件判決中，法院明確表態保密契約非必要的保密措施，只要營業秘密權人施以其他措施，而該等措施客觀上已足以使營業秘密受到合理之保密，即符合「合理之保密措施」此一要件，不應遽以未簽訂保密措施而駁回原告之主張，否則 EEA 之保障範圍將過於狹隘，無法達到維持產業競爭秩序之目的。

五、R.C. Olmstead, Inc., v. CU Interface, LLC (2010)

法院基於上述 DuPont 一案之見解，美國第六上訴巡迴法院於 2010 年 R. C. Olmstead, Inc., v. CU Interface, LLC 案中⁵⁹，法院認定 Olmstead 終端使用者產品並非營業秘密，因為 Olmstead 沒有採用合約的方式以維持秘密，根據 Olmstead 經營者證詞，因為 Olmstead 與 CSE Credit Union 的契約裡，並沒有包含任何防止第三方檢視使用者介面的保密條款，同時此份協議中同意 CSE Credit Union 可以委任第三方電腦公司支援維護終端機模擬軟體。根據上述事實，以及 Olmstead 無法具體舉證找出任何積極的措施來保護該公司的使用者介面，更強力支持法院認定 Olmstead 使用者介面並非營業秘密。判定原告 Olmstead 軟體公司對其使用者介面之軟體因未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因而不屬於營業秘密，原告敗

⁵⁸ 判決原文：「Trade secret owner Replacement Aircraft Parts Co.] RAPCO [a] stores all of its drawings and manufacturing data in its CAD room, which is protected by a [b] special lock, [c] an alarm system, and [d] a motion detector. The [e] number of copies of sensitive information is kept to a minimum; [f] surplus copies are shredded. Some information in the plans is [g] coded, and [h] few people know the keys to these codes. Drawings and other manufacturing information contain [h] warnings of RAPCO's intellectual-property rights; [i] every employee receives a notice that the information with which he works is confidential. None of RAPCO's subcontractors receives full copies of the schematics; by [j] dividing the work among vendors, RAPCO ensures that none can replicate the product. This makes it irrelevant that RAPCO does not require vendors to sign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s; it relies on deeds (the splitting of tasks) rather than promises to maintain confidentiality.」。

⁵⁹ R.C. Olmstead Inc. v. CU Interface LLC, 606 F.3d 262, 94 USPQ2d 1897 (6th Cir. 2010),.

訴。⁶⁰

本判決法院認為原告與被告間不僅無約定保密契約，且無其他積極之保密措施，因此從此判決中可以理解美國法院對於保密契約之態度，美國法院在本案中認為保密契約為最基礎的合理保密措施之態樣⁶¹，因此，營業秘密權人在評估合理保密措施之建制時，簽訂保密契約屬於最基本的保密措施，但須注意者在於本
案中法院未表態僅須建立保密契約，即足以符合法律對於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

參、小結

營業秘密權人採取合理保密措施，預防他人之侵害是相當重要的，保密措施可以凸顯對於營業秘密保護的企圖，及警告他人尊重其智慧財產權，並防止營業秘密被被散布，使得其客觀上成為受到保護的商業資訊。同時，營業秘密權人無法隨時隨地觀察監控他人，所以預防措施可以使他人尊重受到保護的智慧財產權。

⁶⁰原文如下：「district court held that Olmstead's end user product was not a trade secret because Olmstead did not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maintain its secrecy. The court stated that Olmstead's own president had testified that the Olmstead interface is not a trade secret, that Olmstead's contract with the CSE Credit Union did not contain any confidentiality provisions preventing third parties from viewing the interface, and that the agreement expressly contemplated that the CSE Credit Union would use a third-party personal computer support firm to assist with support and to provide the terminal emulation software. These factors, combined with Olmstead's inability to identify any affirmative steps it took to maintain the secrecy of its user interface, amply support the district court's determination that the Olmstead user interface was not a trade secret, so that summary judgment was proper on Olmstead's trade secrets claim.」

⁶¹ JASON C. SCHWARTZ, DANIEL J. DAVIS, JOSHUA P. CHADWICK, AND STEPHANIE A. ACCUOSTI (2011), 2010 Trade Secrets Litigation Round-Up, BNA's Patent, Trademark & Copyright Journal, Retrieved January 18, 2013, from <http://www.gibsondunn.com/publications/Documents/SchwartzDavisChadwickAccuosti-TradeSecretsLitRound-up.pdf>

而合理之保密措施有許多形式，如直接對員工及公眾警示，限制進入營業機密所在地點等，並沒有任何的法律規定哪一種預防措施是適合、恰當的。

美國法規範下，不論是 UTSA 抑或是 EEA，對於合理保密措施之種類並無限制，因此美國法院於判斷是否符合「合理保密措施」此一要件，實結合眾多的因素加以綜合判斷之，其實亦無一絕對之標準存在，首先從 *Pressed Steel Car* 一案，可以理解法院對於「合理」保密措施此一要件之看法，法院指出於一般合理之情形，對於未上鎖的門，普羅大眾並不認為此係代表，過路之人可隨意開門進入(an unlocked door is not to the passerby)，這表示法院並不要求絕對的保密，而是要求在當下的時空環境下為合理適當⁶²；再者，從標竿性判決 *E. I. Dupont Denemours* 案中，美國聯邦第五上訴巡迴法院更進一步闡明關於合理保密措施此一要件，法院實務所需著重的判斷基準，亦即不應防止他人不能預測、不能察覺的商業間諜行為，使營業秘密權人須負擔龐大的金額，以建制絕對之保密措施，這樣的要求並不適當，只要營業秘密權人所建立之保密措施，在當時之環境下能夠為一般人所理解其保密之目的，即符合法律所規定之「合理保密措施」此保護要件，並應考量標的秘密於產業中之重要性，進而要求企業建設相符之保密管理措施；又美國法規範下對於合理保密措施之種類並無規定已如上述，然美國第六上訴巡迴法院於 2010 年 *R.C. Olmstead, Inc* 案中，針對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明確表態「保密契約」為基本的合理保密措施種類，此可供營業秘密權人參考，亦即於建立保密之措施時，保密契約將為首選，不容忽略。

如上所述，既然建制如何的保密措施都無法保證當營業秘密被竊取，法院將認定該等的保密措施是完整且足夠的，因而除非營業秘密權人大膽地刻意忽略保密措施之建制，並明顯直接導致相關人員侵害營業秘密，此時法院方應判定營業秘密權人所建制之保密措施並不符合法律「合理之保密措施」之要件，如果法院對於保密措施作全面性地嚴格之要求，將會過於限縮營業秘密法規範之適用，使得法律難以保護營業秘密。依據上述美國學者及實務累積的判決，目前仍無任何公平的標準來檢驗保密措施是否已達合理之程度，仍無法就現有的案例找出共同

⁶² Ramon A. Klitzke(1980),*The 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 *Marquette Law Review*,2-3

的可行方法⁶³，因為判決上沒有出現任何相同程度的要求，而僅出現一般性的準則供參考。

從我國與美國法規範進行比較分析與研究，其實兩者所面臨的問題實差異不大，二者之營業秘密法相關法規範皆明文規定「合理保密措施」此一要件，然亦皆未於法規範中明確合理保密措施之態樣，均使營業秘密權人於進行營業秘密之保密措施規劃時，無清楚之標準可供參考，因此有眾多學者嘗試採取某些特定保密措施，或有學者企圖找出客觀公平的標準，但是到目前為止，綜覽學者與實務之見解，尚未能輕易地找出標準答案。



⁶³ Henri Walter Clark(1976),the legal protection of know-how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B. Rothman.

第三章 合理保密措施之範圍與類型

從上述可知，我國與美國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兼有合理保密措施之規定，然營業秘密權人需建置哪些措施方符合「合理」之要求，並沒有一定之標準，通說見解係視具體個案之情況而定，這也導致法院之判斷常出現寬嚴不一之情形，因而為使法適用能更明確，避免營業秘密權人無所適從，學者紛紛提出相關合理保密措施之見解，本文整理如下：

第一節 保密措施之範圍與類型（一）⁶⁴

企業與員工或接觸營業秘密之人，與之訂定保密協定，並建立維持及監督機制之保密措施，更以書面通知全體員工相關營業秘密保護措施，如設置防火牆、防止電腦駭客入侵，及建置網路安全，就重要管理區域亦應有所管制與監控機制，對於參觀工廠或生產等活動應有阻絕措施或限制，以避免第三人趁機得知製造過程，取得營業秘密等相關資訊，而損及營業秘密權人之權益。再者，對於涉及營業秘密之資料，應於文件標明機密等級，例如將文件區分為極機密、機密及限閱等檔案保密層級，並盡督促員工注意及遵守保密規定之義務。對於機密標的資料之借出或返還均應進行登記，就重要資料需建立出借之嚴格條件，或者限制影印份數與追蹤管理。對於公司投入鉅額經費之研發活動，應要求研發人員填寫工作日誌以資證明獨立研發過程，經由該步驟以區別企業所有之營業秘密及員工之一般知識技能建立員工離職訪談制度，提醒離職員工有保密秘密之義務。最後，企業與員工簽訂合理的競業禁止條款，以防止離職員工運用自前雇主取得之資訊與工作經驗與營業秘密權人競爭。

第二節 保密措施之範圍與類型（二）

亦有學者將營業秘密管理做三大分類，即（一）文件管理（二）人員管理（三）媒介物管理，（一）文件管理：機密資訊應依其重要性予以區分機密等級，編列號碼，並規定員工借閱或使用該文件之流程與內部規定，其中應特別注意機密文

⁶⁴ 李曉媛、徐弘光、丁健華、陳振中、劉江彬編著，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案，智慧財產法律與案例管理評析（1），頁 222-223，2003 年 10 月。

件保管場所、借閱權限、借閱場所不得設置影印機，要求進入保管及借閱場所不得攜帶數位相機及照相手機等攝錄影器材。分級辦法，可參閱行政機關機密文件之相關管理辦法。(二)人員管理：讓員工了解所負之保密義務，以及公司內部之營業秘密管理流程及辦法。為明確員工所應負擔之保密義務，可透過保密契約規範之，而對於業務往來關係，如與其他公司商談合作、委託他公司代工等，亦應簽訂保密契約，此時為求周密保護，則與他公司簽訂合約時，要求對方與其員工簽訂保密契約，申言之，應與可能接觸公司營業秘密之外部廠商的員工簽訂保密契約。總之，只要係能接觸公司營業秘密資訊之相關人員，都應簽訂保密約款，使其負擔保密之義務，以確保營業秘密權人之權益。(三)媒介物管理：媒介物係指營業秘密所附著之物體，如紙本，電子檔，因此，在媒介物之管理，除紙本資料應儲存於安全之處所，電子檔案之傳輸及儲存，更應加強監管，諸如網路的加密設定，傳輸的限制，員工郵件檢查機制等。⁶⁵

第三節 保密措施之範圍與類型 (三)

又有學者將營業秘密之管理從(一)文件管理(二)電子資料管理(三)資訊安全管理(四)人員管理制度(五)對外互動關係管理制度(六)工作場所管理制度(七)廢棄物品管制規範(八)洩密損害評估著手(詳細內容參照下表1)，從建置完善之保密管理措施出發，給予營業秘密權人最完整之建議，亦即從強調標的資料的價值評估至整套保密措施之建置，依據此套流程之詳細介紹，以使營業秘密權人能設置完整的保密措施確保自身權益。

⁶⁵ 原文自陸義淋，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及策略，頁 73-75，2009 月 1 月-二版。

表 1 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營業秘密管理	內容
文件管理	<p>1、文件機密等級制度：依據重要性分為數階機密等級，並且徹底建立標示制度。例如：極機密、機密、密、普通等。</p> <p>2、存取文件之等級制度：規範何人可以取得和種等級的文件。</p>
電子資料管理	<p>電子資料具有傳播快速的特色，以致於很容易成為洩密的管道，基本上，所有被列為機密的文件資料需符合機密性、真實性及、可利用性。</p> <p>1、機密性：防止不應知悉者得知，需透過正是授權方可取得標的資料。包括檔案機密性、資訊傳輸機密性、傳輸流量機密性等。</p> <p>2、真實性：確保電子資料於儲存、傳輸過程不會遭到竄改或偽造，再者，就是讓以備授權的合法使用者在處理或修改資料時，保持其一致性及有意義的正確結果。</p> <p>3、可利用性：必須確保經授權的使用者在須要時可以取得資訊及相關資源而不被無授權者所佔用。</p>

<p>資訊安全管理</p>	<p>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主要是因應兩種情形而設立，一是天災，二是人禍，後者包括非法使用者的入侵，及內部合法使用者的破壞及洩密，組織內的資訊系統包括通訊、硬體、資料、環境及服務，只要任何一環節出了差錯，則都有極大機率發生洩密的情形，常見有駭客入侵，病毒製造與散布，社交工程，其中社交工程是近來頻傳的資訊安全問題，只要內部成員對於詐騙的警覺性不高，侵害人可以利用其人性弱點，取得公司內部的各項資料，常見如個人資料，帳號密碼，財務資料及公司重要機密等，包含網路詐欺，垃圾郵件，社交網路的共享檔案等。</p>
	<p>營業秘密權人應側重於如何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可參考 ISO9000 的品質管理標準，及 ISO 27000 的 ISO/IEC 27001。也就是提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 之建立實施與書面化之要求。包括安全政策、安全組織、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安全、實體與環境安全、通訊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資訊系統採購發展及維護、資訊安全事故管理、營運持續管理等 11 項控管要點，於是 ISO 27000 系列成為組織建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最重要的依據。</p>
<p>人員管理制度</p>	<p>避免內部員工的洩漏機密，必須對員工做好安全管理，不論是內部員工或外部合作夥伴的員工，都應簽訂保密契約，明確約定保密範圍、保密期限、違約需負的責任等。為了提高員工的保密意</p>

	<p>識，不僅應口頭告知，甚至於在職訓練、於離職之面談都應不斷強調員工所需負擔的保密義務，完成離職交接程序，清點資料並消除所有員工帳號密碼之權限。並應主動關注離職員工之動向，以在有洩密的危險發生時，能立即啟動風限評估機制，使傷害盡量減到最低。</p>
<p>對外互動關係管理制度</p>	<p>一般組織營運的重大訊息均會透過正式管道公開，從智財管理的角度觀之，必要在完成相關智慧財產布局後，才應對外技術或產品。又若公司遭遇到智慧財產之攻擊時，所有對外互動管道更應嚴格監控，避免決策內容透過未經允許的方式洩漏，造成巨大的損失。</p>
<p>工作場所管理制度</p>	<p>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如進出門禁、辦公區域、實驗室、廠房區域、會議室等，甚至電梯間、員工餐廳、茶水間等，主要防範包括避免外來訪客能趁機取得機密，或內部人員之不正當攜出。</p> <p>訪客管理尤其重要，至少建立三道流程監督，一是門禁管制，二為訪客進出記錄，三係配戴識別證。其中，門禁管制，不限於進出口部分，對於特定樓層或區域裝備有刷卡系統，並確實留存記錄。</p>

	<p>公共區域以影印事務機的工作間最容易發生洩密的情事，並且難以追查，因此凡屬於列管之機密文件，不應被允許使用於公共事務間。對於具攝錄類功能器具之亦應有攜入限制。</p>
廢棄物品管制規範	<p>回收廢棄文件，文件碎後廢棄回收管理流程，生產廢料的回收管理，主要目標在於無法加以還原或流通。</p>
洩密損害評估	<p>組織須設置針對洩密發生而訂定的損害評估機制及後續應變措施。調查何時洩密，從何種管道洩密，洩密的內容範圍等，亦即平時即應建立追蹤調查的系統，如資訊系統備有存取刪除活動記錄的功能，監視錄影帶的儲存與管制，紙本機密文件的編碼列管及暗碼設計，傳真機之存檔記錄功能等，以在侵害之行為發生時，能夠第一時間追蹤，以掌握情況，做風險評估。</p>

資料來源：係參照智慧財產權管理導論與實務之內容而製作⁶⁶

第四節 保密措施之範圍與類型（四）

有學者直接以物本身及人員作為區分標準，做出以下業界一般常見的保密措施分類，有：（一）營業秘密標的本身的管理：如進出門禁管制、影印機、傳真機、電話、電腦設備之管制及廢紙之處理（二）人員之管理：包括對在職員工與

⁶⁶ 袁建中，智慧財產權管理導論與實務，頁 93-147，2011 年 2 月。

離職後及對公司管理階層如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執行長等之約束，而對於企業外協力廠商、被授權廠商、準交易廠商、甚至任何不確定第三人，其間之保密約定都具相當重要性，當然更重要是儘快建立一套包含營業秘密在內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方能一完整的制度保障標的資料⁶⁷，這樣難以被法院認為不符合合理保密措施此一要件之要求（詳見下表）。

表 2 人與物之保密措施分類

分類	內容
營業秘密標的本身的管 理	如進出門禁管制、影印機、傳真機、電話、電腦設備之管制及廢紙之處理
人員之管理	包括對在職員工與離職後及對公司管理階層如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執行長等之約束，而對於企業外協力廠商、被授權廠商、準交易廠商、甚至任何不確定第三人，其間之保密約定都具相當重要性

資料來源：原文自企業如何管理營業秘密之內容而製作⁶⁸

第五節 保密措施之範圍與類型（五）

企業應整理出何者為該企業的營業秘密及制定相該檢核項目，以供營業秘密人遵循，有學者依據營業秘密產生、權利管理與侵權等事項依時間的先後順序，建立下表之檢核表，以作為企業做營業秘密管理之參考依據。

⁶⁷ 張凱娜，企業如何管理營業秘密，頁 136-140，資策會科法中心，2003 年 3 月。張靜，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智慧財產問題，頁 107，2009 年 1 月。

⁶⁸ 同前註。

表 3 營業秘密管理檢核項目

營業秘密管理檢核項目	定義	執行項目
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	被保護之標的應符合法律規定之要件，否則難以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	<p>(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p> <p>(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p> <p>(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p>
營業秘密之標的	被保護之資訊至少為右列其中一項，並符合營業秘密之要件。	<p>(一)資訊，包括配方、模式編輯物、程式、裝置、方法、技巧或程序。</p> <p>(二)商業資訊(作業變更、行銷計畫、財務目標)</p> <p>(三)商業編輯與客戶名單</p>
合理努力之管理：保密協	法院在審理營業秘密之	(一)對於先前雇員限制

定	<p>訴訟時，將依據右列事項判斷營業秘密權人是否已建置合理之保密措施</p>	<p>其使用營業秘密。</p> <p>(二)不應將營業秘密洩漏與沒有保密義務之人。</p> <p>(三)在未簽訂保密契約前，不應揭露產品或技術之原形樣本。</p> <p>(四)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契約。</p> <p>(五)對於有接觸營業秘密可能之第三人亦簽署保密契約。</p> <p>(六)對於無權限知悉營業秘密之員工，不告知相關營業秘密之內容。(七)重要員工離職，為保護營業秘密而加長保密義務之期限。</p> <p>(八)未有明示之保密契約存在時，判斷是否有默示保密之行為存在。</p>
合理努力之管理：文件管理	同上	<p>(一)相關機密文件皆應加註機密標示。</p> <p>(二)機密標示應在顯而</p>

		<p>易見之處。</p> <p>(三)無論書面或電子檔形式之載體都應標示。</p> <p>(四)定期稽核文件機密之財產性及等級之標示。</p>
合理努力之管理：離職員工管理	同上	<p>(一)約員工簽訂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條款。</p> <p>(二)約定現在職員工與離職員工不能使用與公開營業秘密。</p>
合理努力之管理：還原工程	同上	<p>(一)以還原工程容易獲知營業秘密之內容。</p> <p>(二)產品不再公開市場展示或銷售。</p>

資料來源：自營業秘密管理與知識管理關係之探討－以金融機構為例而

製作⁶⁹

⁶⁹ 張松生，營業秘密管理與知識管理關係之探討－以金融機構為例，頁 7-8，私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3 年 6 月。

第六節 保密措施之範圍與類型相關見解評析

學者對於要建立如何的保密措施多有見地，通說認為應設立包括營業秘密在內，一套完整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方能將營業秘密之價值最大化，創造長期經營價值，並維護產業之競爭秩序。綜觀學者之見解，對於保密措施之分類方式五花八門，細膩者之分類甚至到達八種態樣以上，複雜程度之高，其目的即在於概念化「合理之保密措施」此一要件，使營業秘密權人能有所依據。上述各項分類或許是按照企業界常見之作法，抑或是參考大型企業之營業秘密管理制度，更多有論者，是以設立「完善」之保密措施為論述目的，因為「完善」似能等同於或大於「合理」此要件之要求。然持此論點者，忽略企業經營者之成本觀點，當然建立越完善之保密舉措，越能於訴訟發生時具體舉證營業秘密所有人已「合理保密措施」防範洩密，更能有高度的機會能受到營業秘密法之保障。

上述學者各式分類，其中究竟需要建立幾種態樣，方符合我國營業秘密法所規定之「合理」保密措施，此點多未有明確提及，若以建制「完善」的合理保密措施為目標，常使企業主需負擔為數不少的支出，方能建置學者謂之完整的保密措施系統，然能達到學者之要求者多見於大型企業。對國內中小型企業而言，保護自身營業秘密，才有機會往上邁進，方能持續活絡自身於產業中的競爭實力，因此對中小企業而言，如何能在有限的管理成本內，做出最有效益的保密措施建置，實屬重要課題；如要建立上述論者「完善」的保密措施，以達到法律所要求的「合理」，須付出的成本常非中小型企業主所願負擔，亦非所能負擔

因此企業經營者應如何建立完善的保密措施，綜觀學者之見解其實已足供營業秘密權人參考。然營業秘密法所規定之「合理」保密措施，此一要件尚未有明確依據，因而本文將研究重點著眼於「合理」程度之具體呈現，為求「合理」此一要件之具體化，首先，本研究將上述學者見解整理，並類分出八大態樣，一、註記「機密」、「限閱」或其他任何足以表彰該等文件機密性之字樣，二、保密契約，三、保管於可上鎖之文件櫃或受管制之區域，四、管理辦法明訂為機密資料，五、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六、離職員工不得將公司資料（含電子化文件）攜出，七、明確告知員工標

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保密方法,及八、限制人員接觸(門禁管理、內部監控),再進一步嘗試與後者實證研究之結果相結合,將法院所明確表態關於「合理保密措施」的部分加以歸納統整,並與美國法進行比較研究,期能夠讓企業在有限的資源下,建立符合公司風險控管的合理保密措施。



第四章 我國法院合理保密措施之實證分析

本研究以「營業秘密法&合理之保密措施」作為關鍵字廣泛蒐集我國法院實務之判決，嘗試從中整理出法院對「合理保密措施」此一要件之看法，如其原則性之定義為何，是否有明確之標準等，並進一步分析法院判決所明確表達認可之保密措施態樣，並經歸納後，本研究將該等態樣分為八大種，分別為一、註記「機密」、「限閱」或其他任何足以表彰該等文件機密性之字樣，二、保密契約，三、保管於可上鎖之文件櫃或受管制之區域，四、管理辦法明訂為機密資料，五、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六、離職員工不得將公司資料(含電子化文件)攜出，七、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保密方法，及八、限制人員接觸(門禁管理、內部監控)。

分析出此八種態樣後，為判斷法院關於「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程度，更進一步進行交叉統計，將上述八大態樣作項目之總和統計，亦即營業秘密權人建制上述幾項之保密措施，法院方認可其舉措已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此外，並針對普遍認為建制「保密契約」即可構成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者，亦著手研究，最後嘗試給予營業秘密權人關於合理保密措施之規劃建議。

第一節 法院實務對於合理保密措施之見解

本節整理法院實務判決，並嘗試了解法院對於「合理保密措施」此一要件之是否已有定見，過程中發現高等法院已有相當具代表之見解，認所謂『合理之保密措施』，並無一定之要件，而係應就個案考量，依一般客觀社會經驗判斷，只須依實際情況盡合理之努力，使他人客觀上得認識係屬秘密即足當之，然此見解實屬一原則性之判斷準則，對於「合理」之程度仍未提供清晰之標準，又本研究為警示營業秘密權人加強保密措施之建置，而歸納 66 件判決中相關被告之侵害態樣，員工跳槽者共 19 件，員工自行創業者共 18 件，這些數字代表若營業秘密權人所建置之保密措施，不符合營業秘密法對於「合理」之要求時，則在現行強化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之營業秘密法下，難以讓侵害人付出足夠之代價彌補營業秘密權人之損害，而這些侵害多來自公司內部員工之管理，不得不慎。

壹、法院實務對於合理保密措施之定義

國內關於營業秘密之論著中，對何謂合理保密措施或其定義尚無一致且明確之標準，故若要真正了解司法機關對於「合理之保密措施」之見解，可從司法機關的判決中予以歸納整理。

而整理目前實務上判決，已出現部分具相當代表性之見解，如高等法院 96 年重上字第 294 號民事判決，認為「所謂『合理之保密措施』，並無一定之要件，而係應就個案考量，依一般客觀社會經驗判斷，只須依實際情況盡合理之努力，使他人客觀上得認識係屬秘密即足當之」。其他採相同見解者尚有高等法院 93 年上更(一)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及高等法院 96 年上字第 198 號民事判決等(詳見表 4)，此判斷標準亦符合上述學者之見解：「法院應視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際經營及社會通念而定之」⁷⁰，雖採取相同之前提定義，然進一步比較此三判決，其所認可的合理情形卻不盡相同(參照表 4)，有寬鬆僅簽訂保密契約已足，亦有認為建置保密契約、電腦密碼、廠識別證、領發圖記錄和簽章等，方屬合理保密之措施。因此按照上述可知高等法院對於「合理保密措施」之態度，並無一清晰之標準，而係依據個案考量，然考量的因素為何，法院並未於判決中更進一步表示。

為解決此等問題，本文認為可參酌高等法院 98 年上字第 503 號民事判決見解，此判決對「合理之保密措施」提出較明確之標準，該判決指出：「所謂之合理之保密措施，應指將營業秘密交由特定人保管，限制相關人員取得該項營業秘密，並告知承辦人員保密之內容及保密方法，至於上訴人主張國外秘書與國內採購，及採購內容係由不同之工作人員負責，應係上訴人公司內部關於國外與國內之分工業務不同，難謂已盡合理之保密措施。」，此從判決可得知，法院認為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有三：一、將營業秘密交由特定人保管。二、限制相關人員取得該項營業秘密。三、告知承辦人員保密之內容及保密方法，因此認為原告所主張業務是由不同人所負責者，並無法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

⁷⁰ 參註 32

表 4 合理保密措施之高等法院實務見解

高等法院判決	判決摘要	保密措施
<p>高等法院 96 年重上字第 294 號民事判決⁷¹</p>	<p>所謂『合理之保密措施』，並無一定之要件，而係應就個案考量，依一般客觀社會經驗判斷，只須依實際情況盡合理之努力，使他人客觀上得認識係屬秘密即足當之。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含浸處理機之製造技術之開發及獲取，既投注相當之努力及費用，其對於該秘密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而乙○○亦坦承被上訴人有要求其出具保密的切結書、公司電腦設有密碼，公司人員必須知道密碼始可使用，以及被上訴人放置設計圖之圖案櫃及圖案櫃之入口皆有上鎖，</p>	<p>保密契約、電腦密碼、文件櫃上鎖</p>
<p>高等法院 93 年上更（一）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p>	<p>合理之保密措施，並無一定之要件，應就個案考量，依一般客觀社會經驗判斷，只須依實際情況盡合理之努力，使他人客觀上得認識係屬秘密即足當之。查，被上訴人除與上訴人甲○○簽訂保密切結書外，另發有工廠識別證、領發圖記錄和簽章，且被上訴人將設計</p>	<p>保密契約、電腦密碼、廠識別證、領發圖記錄和簽章</p>

⁷¹ 其一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0 年度重訴字第 69 號亦採相同見解。

	圖面放入電腦，設計人員須憑密碼始得進入電腦取得圖面	
高等法院96年上字第198號民事判決	然查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並無一定之要件，應就個案依一般客觀社會經驗加以判斷，只須依實際情況盡合理之努力，使他人客觀上得認識係屬秘密即足當之。被上訴人授權上訴人在委託代工訂單生產及採購目的之範圍內使用系爭資料，但已在系爭協議書中明白約定上訴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守並於公司內部採取適當保密措施，上訴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系爭資料，並應就接觸系爭資料之員工，簽訂保密契約；非經被上訴人之事前同意，不得洩露於第三人，且上訴人亦依約與其員工簽訂職員保密協議，堪認被上訴人已就系爭資料加以合理之保密措施	保密契約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在地方法院判決部分，以士林地方法院99年重訴字第120號民事判決最具代表性。該判決認為：「所謂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在客觀上已經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例如將公司機密文件設定等級、妥為存放（如上鎖、設定密碼），並對接觸者加以管制、與員工簽訂保密合約、告知公司營業秘密之範圍等」，法院在此列舉數種保密措施之行為，而本件原告僅提出人事規章並不足夠，應要同時建

置上述之保密措施方符合營業秘密法對於「合理」之要求，本件判決之要求應符合一般業界之經驗。

另一值得參考的地方法院判決為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壠簡字808號判決：「又所謂秘密性，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在客觀上已經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例如將公司機密文件設定等級、妥為存放（如上鎖、設定密碼等），並對於接觸者加以管制、與員工簽訂保密合約、告知公司營業秘密之範圍等。至於所謂「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在客觀上必須達到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例如有做門禁管理、內部監控等。」，而新竹地方法院95年訴字第449號判決⁷²亦採相同之見解。



⁷²又所謂秘密性，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在客觀上已經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例如將公司機密文件設定等級、妥為存放（如上鎖、設定密碼等），並對於接觸者加以管制、與員工簽訂保密合約、告知公司營業秘密之範圍等。至於所謂「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在客觀上必須達到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例如有做門禁管理、內部監控等。

表 5 合理保密措施之地方法院實務見解

地方法院判決	原告主張	法院判決
<p>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重訴字 第 120 號民事 判決</p>	<p>原告就其所指被告游梓堯所傳送之客戶資料，提出君安金融家集團人事規章，主張其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p>	<p>然原告公司股東僅有梁碧霞及被告洪永聰，原告公司並非君安金融家集團之子公司，則原告公司是否當然適用君安金融家集團之人事規章即屬有疑，況被告否認曾看過該人事規章，且原告公司亦未告知被告前開客戶資料為營業秘密之範圍，且未與被告等人簽署保密條款，自難認其已就前開客戶資料採取何合理之保密措施。</p>

<p>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壜簡字 808 號判決</p>	<p>原告無法提出具 體證明⁷³</p>	<p>所謂秘密性，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在客觀上已經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例如將公司機密文件設定等級、妥為存放（如上鎖、設定密碼等），並對於接觸者加以管制、與員工簽訂保密合約、告知公司營業秘密之範圍等。至於所謂「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在客觀上必須達到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例如有做門禁管理、內部監控等。</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貳、法院實務常見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

最後，本研究亦根據此 66 筆判決，整理出常見的侵害態樣，從下表 6 可知，最常見的侵害行為，多發生於，一、員工攜帶公司之營業秘密跳槽至競爭公司，二、員工以公司之營業秘密為基礎，自行創立新公司。所以關於員工管理是當務之急，過於簡單的保密管理，並不足以在發生洩密之情事時，能夠立即反映，營業秘密權人在內部資訊安全的管控，千萬不要僅仰賴基礎的保密措施，而建置一到二種措施，如保密契約、內部規則等，應依據公司成本之考量，與其他七種態樣合併設立，方能將營業秘密之保護最大化，長期下來，公司所擁有的競爭優勢能發揮更高的效益，對企業而言只有利無弊。換言之，若不建置多道防火牆，除可能無法依據我國營業秘密法請求賠償外，更可能蒙受營業秘密洩漏，讓競爭對手有機可趁之苦果，甚至降低企業本身之產業競爭力，因此，本研究認為

⁷³ 本件原告甚至無與被告員工簽訂保密契約

企業應花費較高的金錢去設置保密措施，以建置完整的管理措施，實屬刻不容緩。

表 6 行為人之侵害態樣

侵害態樣	法院判決名稱
員工攜帶公司之營業秘密跳槽至競爭公司	台北地方法院 88 年重勞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北簡字第 18281 號、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勞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勞訴字第 158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勞訴字第 141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203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370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9 年中勞簡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台南地方法院 88 年勞簡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勞訴字第 51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重勞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勞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重訴字第 322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977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732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易字第 626 號民事判決
員工以公司之營業秘密為基礎，自行創立新公司	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1 年訴字第 704 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訴字第 2897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44

	<p>號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9 年勞簡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1679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易字第 353 號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836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勞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2411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勞訴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87 訴字第 263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智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上字第 7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更(一)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p>
<p>在職員工洩漏公司 秘密予競爭對手</p>	<p>台中地方法院 98 年重訴字第 243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智(一)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p>
<p>代工廠商自行使用 原告之營業秘密製 作產品販售</p>	<p>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訴字第 4273 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智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p>
<p>未經營業秘密權人 同意複製內部機密 資料</p>	<p>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附民字第 354 號判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壩簡字第 808 號民事簡易判決</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第二節 法院實務關於合理保密措施之八大態樣⁷⁴

整理實務見解所得之八大態樣如下：一、註記「機密」、「限閱」或其他任何足以表彰該等文件機密性之字樣，二、保密契約，三、保管於可上鎖之文件櫃或受管制之區域，四、管理辦法明訂為機密資料，五、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六、離職員工不得將公司資料（含電子化文件）攜出，七、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保密方法，及八、限制人員接觸（門禁管理、內部監控），而對於營業秘密權人而言，究竟要設置幾項保密之措施，方能有高度機率符合「合理」之要件，本研究於此整理此 66 件判決，其中最多法院判決明確肯認「保密契約」屬於合理保密之措施之一種，高達 40 件，而第二多之舉措則為「標的資料存取權力由特定人士持有」，計 29 件，特別之處在於「離職員工不得將資料攜出」及「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保密方法」此二大常見保密措施，法院明確肯認者僅 5 件、及 4 件，詳細分析如下。

蒐集台灣各審級法院的見解整理後，本研究嘗試做出更細緻的分類，因此將國內法院所普遍承認的合理保密措施再區分為八種態樣（參照

⁷⁴案件數大於總案件數原因在於，常見一法院判決肯認諸多態樣，如同時認同保密契約及註記機密性字樣方屬合理保密措施，因此法院判決字號會重複出現。

表 7)，其中以「保密契約」為最多法院判決所認可的合理保密措施行為，件數達 40 件，第二多則為「標的資料存取權力由特定人士持有」的類型，計 29 件，(如下圖 2 所示)，從這些統計資料可以理解法院的態度，在 66 件判決中，認為「保密契約」為保密措施者之態樣者達 40 件，因此對企業而言，若有想保護的特定標的，則與所有可能接觸者簽訂營業秘密是最基礎的措施。

第二基本的措施為「標的資料存取權力由特定人士持有」達 29 件，也就是在 66 件判決中，法院提及此措施者合計為 29 件，此定義係依照不同職位給予不同密碼，使員工所能接觸的範圍依職權而有所不同，如高等法院 100 年勞上易字第 122 號判決：「僅有高階主管、業務經理（即大 P）、客服主任（即小 P）授予個人密碼，始得進入該系統查詢資料；至於業務助理則須要大 P 及小 P 授權密碼才可進入該系統等情…上訴人因考量前開客戶管理系統內之資料涉及其營業價格與客戶名單等營業秘密，容有保密之必要，乃規定該客戶管理系統僅含被上訴人在內之客服主任以上職級之人員，始配有密碼並得以其密碼登入該系統內查詢，業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及高雄地方法院 90 年訴字第 3635 號判決：「原告公司內僅有總經理及行政部分組長以上員工始知悉配方，業務人員並不知道，且配方是以電腦管理，雖每一台電腦都儲存該配方之資料，但需密碼始能查看，因權限不同密碼亦不相同，且所能查看的內容亦不相同」，可資參考，其餘詳細判決內容可參照

表 7 及附件一。

而 66 件中，有明確提及「離職員工不得將資料攜出」及「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保密方法」屬於合理保密措施之一者，分別只有 5 件及 4 件，而「離職員工不得將資料攜出」本研究將其定義為：與員工約定當其離職時，須完成的交接程序，並確實執行；而「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保密方法」則指透過在職訓練、員工訓練、員工手冊等各種方式使員工對於公司所欲保護的營業秘密之標的及舉措有所認知，此兩種保密措施判決所提及的數量雖不多，但仍不應輕忽。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圖 2 法院認可態樣之案件數統計

表 7 法院合理保密措施之八大態樣

編號	合理保密措施	法院判決名稱	件數
一	註記「機密」、「閱」或其他任何足以表彰該等文件機密性之字樣 ⁷⁵	<p>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重訴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勞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836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智(一)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智字第 7 號民事判決、雲林地方法院 88 年重訴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068 號民事判決。</p> <p>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專抗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1 年上訴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p>	12
二	保密契約 ⁷⁶	<p>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訴字第 4273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著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北簡字第 18281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附民字第 354 號刑事附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智(一)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勞訴字第 51 號民事判</p>	40

⁷⁵區分文件等級，機密標示（文件及含有機密性之硬體）

⁷⁶如內容有保密條款，要求員工盡保密義務，內部員工要簽訂，對外部合作廠商亦同。

	<p>決、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1679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易字第 353 號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836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勞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壠簡字第 808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智字第 7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87 年訴字第 263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簡上字第 616 號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易字第 87 號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重訴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8 年重智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訴字第 449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重訴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9 年勞簡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6 年智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第 2822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9 年中勞簡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7 年訴字第 2897 號民事判決、台南地方法院 88 年勞簡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068 號民事判決。</p>	
--	--	--

		<p>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著抗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專抗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1 年上訴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4 年上易字第 1170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 98 年上字第 480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6 年重上字第 294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6 年上字第 198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6 年上字第 74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3 年上更(一)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3 年上易字第 626 號民事判決。</p>	
三	<p>保管於可上鎖之文件櫃或受管制之區域⁷⁷</p>	<p>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88 年易字第 4366 號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智(一)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壠簡字第 808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重訴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重訴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訴字第 449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6 年智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雲林地方法院 88 年重訴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1346 號民事判決。</p> <p>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著抗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0 年上易字第 1556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 98 年上字第 480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7 年重上更(一)字第 167 號民事判決、</p>	18

⁷⁷ 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之處所

		<p>高等法院 96 年重上字第 294 號民事判決。</p> <p>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2237 號民事判決</p>	
四	<p>管理辦法明訂為機密資料⁷⁸</p>	<p>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壠簡字第 808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訴字第 449 號民事判決、雲林地方法院 88 年重訴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836 號民事判決</p> <p>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專抗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6 年勞上字第 79 號民事判決。</p>	7
五	<p>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⁷⁹</p>	<p>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370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勞訴字第 158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北簡字第 18281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易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附民字第 354 號刑事附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勞訴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2411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勞訴字第 51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836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732 號民事判決、桃</p>	29

⁷⁸ 於辦法內明確約定何者標的為營業秘密

⁷⁹ 如電腦密碼、或依職位給予密碼，不同階層給予不同層級的密碼，給予不同的閱覽權限

		<p>園地方法院 100 年壠簡字第 808 號民事判決、 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訴字第 449 號民事判決、新 竹地方法院 90 年重訴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台 中地方法院 98 年重訴字第 243 號民事判決、雲 林地方法院 88 年重訴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高 雄地方法院 90 年訴字第 3635 號民事判決。</p>	
		<p>高等法院 96 年重上字第 294 號民事判決、高 等法院台南分院 90 年上易字第 1556 號刑事 判決、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重上字第 157 號判決、高等法院 100 年勞上易字第 122 號 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100 年勞上字第 7 號民 事判決、高等法院 98 年上字第 503 號民事 判決、高等法院 99 年勞上易字第 15 號民 事判決、高等法院 96 年勞上字第 79 號民 事判決、高等法院 93 年上更(一)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3 年上易字第 626 號民事判決。</p>	
		<p>最高法院 98 年台抗字第 170 號民事判決</p>	
六	離職員工不得將公司資料(含電子化文件)攜出 ⁸⁰	<p>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勞訴字第 158 號民事 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北簡字第 18281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第 9 號民事判決、雲林地方法院 88 年重 訴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p>	5

⁸⁰ 離職交接清冊，清點交接物品，確實執行返還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民商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七	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保密方法 ⁸¹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2411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836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1 年上訴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 98 年上字第 503 號民事判決、雲林地方法院 88 年重訴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	4
八	限制人員接觸(門禁管理、內部監控) ⁸²	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勞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2411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重勞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智(一)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壢簡字第 808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易字 87 號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977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重訴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90 年訴字第 3635 號民事判決。 高等法院 94 年上易字第 1806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0 年上字第 174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9 年勞上易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6 年勞上字第 79 號民事判決。	14

⁸¹如教育訓練、內部員工手冊等

⁸² 此處指 5 以外的人員管理，如警衛看守，禁止列印，造冊列管，資料分別由不同部門控管，識別證、換證、檢查物品，讀取使用記錄，運用內部監控軟體，需特定軟體方可開啓及使用，閱覽機密需向主管填寫申請單並簽章，禁止電子傳輸，離開工作場所即無法讀取標的機密，鎖單價系統，由非公開之加密郵件傳送機密。

		最高法院 98 年台抗字第 170 號民事判決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第三節 關於合理保密措施法院認定之態度

上述已整理出法院所明確肯定之八種保密措施，然營業秘密權人需建制到何種程度方屬於營業秘密法所規定之合理保密措施者，仍待解決，是要嚴格要求八種態樣均建立，又抑或是一種、二種即足，若能從法院判決實務中分析出其態度，對於營業秘密權人規劃企業之保密管理措施將有所助益。

壹、原告主張合理保密措施之比較

本研究分析此 66 筆判決，截至目前原告，即營業秘密權人，建置合理保密措施之情形，與法院最終關於合理保密措施判定之比較(詳見表 8 與表 9)，此判決數共 63 筆，缺 3 筆，係因判決書內原告主張部分，並無針對合理保密措施闡述，因此刪除，這 63 筆中其中法院贊同原告件數計 43 筆，不贊同原告主張計 20 筆，而在贊同的部分，原告多主張一至二項保密措施，法院即認可原告之主張，由此可知法院判決對合理保密措施的認定趨向寬鬆，(詳見附件一)；另在法院不贊同之部分，除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8 年重訴字第 91 號與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原告係主張兩種保密措施外(保密契約、內部規則)，剩餘 19 件原告均主張一項保密措施而已，遭法院所駁回。

又從以往之判決可以發現一件事情，亦即雖然學界不斷提倡建設一套完整管理營業秘密的保密措施，已行之有年，然綜觀判決原告所主張的保密措施，其實多無較完整的保密管理，或可更進一步推知，如此之情形亦造成營業秘密洩漏之情事多有所發生。

表 8 法院判決認可原告主張之情形

判決字號	原告主張	法院判斷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附民字第 354 號刑事附帶民事 訴訟判決	限制人員接觸	贊同
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訴字第 2897 號民事判決	保密契約	贊同
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	保密契約	贊同
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 年度中勞簡字第 40 號	保密契約	贊同
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 年度勞簡上字第 34 號	保密契約	贊同
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電腦密碼 ⁸³	贊同

⁸³ 原告主張：「原告公司對前揭資料已利用密碼進行合理之保密措施，」

98 年度重訴字第 243 號		
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北簡字第 18281 號判決	保密契約與離職 交接制度 ⁸⁴	贊同
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勞訴字第 158 號民事判決	由特定人保管、離 職交接 ⁸⁵	贊同
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訴字第 4273 號民事判決	保密合約	贊同
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勞訴字第 370 號民事判決	電腦密碼	贊同
臺南地方法院 88 年勞簡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保密契約	贊同
板橋地方法院	保密契約	贊同

⁸⁴ 原告主張：「原告就此已為合理之保密措施（即於系爭契約中約定其範圍及保密義務、並設立相對控管制度如離職交接清冊）」

⁸⁵ 原告主張：「原告公司儲存供貨商進價與客戶資料、售價之電腦，僅業務助理、業務代表及其主管才拿的到資料，資料列印出來後，業務會自己抄一份帶在身上，不太可能整份帶出去，在員工離職時原告公司要求將上開資料都留在原告」

93 年訴字第 1679 號民事判決		
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勞訴字第 51 號民事判決	保密契約	贊同
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836 號民事判決	保密契約、由特定人及在特定場所保管、文件分級 ⁸⁶	贊同
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重訴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	由特定人得知，郵件加註機密 ⁸⁷	贊同
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勞訴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	依職位給予密碼，禁止列印、限制接觸人員 ⁸⁸	贊同
板橋地方法院	由不同人控管 ⁸⁹	贊同

⁸⁶ 原告主張：「且將該資訊置於特定場所加以保管。經查，原告曾就該公司有品質文件與記錄管制作業方式，作成一件文件管理實施辦法（下稱文管辦法）」，而此文管辦法業將原告公司之文件分為機密、管制及一般文件 3 種等級，且文管辦法業經斯時為原告公司總經理之被告蓋印承認」

⁸⁷ 原告主張：「次查原告該電子郵件上記載「不得將此價目表全部傳給 OEM 客戶（製造商），僅可傳他們需要的項目」，已據提出電子郵件在卷足憑，而上開價目表僅寄給業務人員，且又註記不得將此價目表全部傳給 OEM 客戶等語，自堪認原告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⁸⁸ 法院判決謂：「電腦內有套裝軟體，依其職位給予密碼，會計有會計密碼，業務也有不同的密碼，會計只能接觸會計資料，業務只能接務業務資料，被告是業務，他能接觸的資料是哪些客戶是會付款的，哪些是會倒帳的，也可以知道全部的客戶 200 多家的交易資料，包括每天的進貨量及價錢，他無法列印，只能用手抄寫」

⁸⁹ 原告主張：證人徐政憲也證稱：「我沒有看過企劃部跟秘書部的電腦內容，我的電腦也沒有

100 年勞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桃園地方法院民 87 年度訴字第 263 號事判決	保密契約 ⁹⁰	贊同
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度易字第 87 號刑事判決	保密契約、限制閱覽，出入限制 ⁹¹	贊同
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簡上字第 616 號刑事判決	保密契約	贊同
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重訴字第 322 號民事判決	保密契約	贊同
桃園地方法院	限制人員接觸 ⁹²	贊同

這兩個部門的資料」等語（本院卷第 71 頁正反面），足見原告公司已將此部分資料區隔，並於公司內部電腦為不同之控管，即應認其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成立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

⁹⁰ 原告主張：「原告公司提出被告乙○○立具內容為「保證對於獲悉之生產技術、市場銷售、研究發展有關之文件及資料圖書等機密，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三年內均不外洩公司以外及公司無關之人、並保證離職後三年內不參加與本公司競爭之同業工作」之切結書為證，被告乙○○等三人雖抗辯前開機械之製造技術並非營業秘密」

⁹¹ 原告主張：「然其內部對於元件載具生產流程之控管係只有經過特殊授權之工作人員始得刷卡進入生產線等情，經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參本院 93 年 6 月 2 日審判筆錄），又廠區管制嚴密，出入需換證，並檢查訪客所帶之物品等情」

⁹² 原告主張：「且僅業務部門之員工，始可取得鎖單價相關資訊乙情，業經證人即原告公司業務部門主管黃建榮到庭證述綦詳（卷第 135 頁），由此可知，原告公司就鎖單價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100 年訴字第 1732 號民事判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8 年重智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保密契約	贊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重訴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	保密契約、密碼、 文件櫃上鎖	贊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重訴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文件櫃上鎖	贊同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易字第 626 號民事判決	密碼、限制人員接 觸 ⁹³	贊同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上字第 74 號民事判決	保密契約 ⁹⁴	贊同
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保密契約 ⁹⁵	贊同

⁹³ 原告主張：「被上訴人公司儲存營業價格表與客戶資料之電腦係由專人管理，僅被上訴人公司負責人夫婦及證人李秋琴擁有密碼可以列印出客戶資料，此外可以使用電腦之員工僅有兩位，該兩名員工之電腦密碼由證人李秋琴決定，僅能執行列印出貨及查詢進貨及客戶名單之功能，已據證人李秋琴於原審到庭證述明確」

⁹⁴ 原告主張：「雙方訂有員工保密約款，約定合約終止後，乙○○不得利用伊公司之機密資訊，從事或經營與伊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業務，」

⁹⁵ 原告主張：「業秘密自應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加以判斷。伊為防免交付與上訴人代工製造之相關資料，因上訴人之員工於製造過程中知悉而洩漏，約定上訴人必須與其員工簽訂職務保密協議書，參照員工職務保密協議書所保護之營業秘密範圍，足証伊所提供之資料均屬營業秘密」

96 年度上字第 198 號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更(一)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	保密切結書、工廠 識別證、領發圖記 錄和簽章，密碼 ⁹⁶	贊同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上字第 480 號	保密契約、上鎖 ⁹⁷	贊同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重上字第 294 號民事判決	保密契約、密碼、 上鎖、限制接觸人 員 ⁹⁸	贊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重上字第 157 號民事判決	密碼	贊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上易字第 1170 號刑事判決	保密契約	贊同

⁹⁶ 原告主張：「與上訴人甲○○簽訂保密切結書外，另發有工廠識別證、領發圖記錄和簽章，且被上訴人將設計圖面放入電腦，設計人員須憑密碼始得進入電腦取得圖面」

⁹⁷ 原告主張：「到職當日書立保密切結書，保證任職期間及離職後三年內不外洩機密予被上訴人以外及被上訴人無關之人員。…被上訴人對於放置設計圖之圖案櫃及圖案櫃之入口皆有上鎖，已對製造「含浸處理機」之技術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⁹⁸ 原告主張：「有要求其出具保密切結書、公司電腦設有密碼，公司人員必須知道密碼始可使用，以及被上訴人放置設計圖之圖案櫃及圖案櫃之入口皆有上鎖」

<p>臺灣高等法院</p> <p>93 年上更(一)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p>	<p>保密契約、工廠識別證、領發圖記錄和簽章，密碼始得進入電腦</p>	<p>贊同</p>
<p>臺灣高等法院</p> <p>97 年重上更(一)字第 167 號民事判決</p>	<p>保密契約、文件櫃上鎖</p>	<p>贊同</p>
<p>臺灣高等法院</p> <p>97 年勞上易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p>	<p>保密契約</p>	<p>贊同</p>
<p>臺灣高等法院</p> <p>99 年勞上易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p>	<p>密碼，電腦軟體，限制接觸人員</p>	<p>贊同</p>
<p>臺灣高等法院</p> <p>100 年勞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p>	<p>機密標示、向主管申請、網路權限控制、密碼</p>	<p>贊同</p>
<p>臺灣高等法院</p> <p>100 年度勞上易字第 122 號民事判決</p>	<p>密碼、限制接觸人員</p>	<p>贊同</p>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上易字第 1806 號刑事判決	保密契約、刷卡、 出入換證、檢查物 品	贊同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專抗字第 38 號民事裁定	機密加註、保密契 約	贊同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著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保密契約、離職交 接	贊同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2237 號民事 判決	上鎖	贊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表 9 法院不認可原告主張之情形

判決字號	原告主張	法院判斷
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易字第 71 號刑事 判決	保密契約	不贊同 ⁹⁹

⁹⁹ 法院判決謂：「精英公司對於其公司型號 I30R11 之筆記型電腦機板圖、電路圖等電磁紀錄，並未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例如：加諸密碼、限制讀取權限、增加解密之困難度或其他禁止以電子檔案傳輸等防護措施」

<p>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智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p>	<p>無法舉出積極證據</p>	<p>法院認為：「與所有接觸到該特定營業秘密之員工約定「保密協定」、「企業制定保全計畫並做好保全措施，例如要求研發人員對其辦公處所隨時上鎖、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之處所等」</p>
<p>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聲判字第 52 號刑事裁定</p>	<p>無法舉出積極證據</p>	<p>復參以卷附合作團隊與廠商間電子往來郵件，均係就特定型號產品報價、詢價，而上開報價詢價之行為，並未經合作團隊採取相當保密措施</p>
<p>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8 年重勞訴字第 5 號判決</p>	<p>員工管理工作紀錄簿之規則</p>	<p>不贊同¹⁰⁰</p>
<p>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勞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p>	<p>無法舉出積極證據</p>	<p>但「A 級客戶」資料雖不得讓設計人員得知，惟係可讓業務人員保有一份者，此業經證人戊○○結證綦詳（見本院卷第 130</p>

¹⁰⁰ 法院判決謂：「原告主張前開關於工作紀錄簿之使用說明，充其量僅係原告公司對員工管理工作紀錄簿之規則，並非具體的保密「措施」」

		頁)，但除此之外，原告對於「A級客戶」資料之保密措施為何，俱未見原告舉證以為證明
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勞訴字第 141 號民事判決	保密契約	不贊同 ¹⁰¹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訴字第 11644 號	保密契約	不贊同 ¹⁰²
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203 號民事判決	保密契約	不贊同 ¹⁰³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 年度勞訴字第 55 號	無法舉出積極證據	系爭客戶聯絡一覽表並未指明或標示『機密』、『密』、『confidential』、『限閱』或其他同義字
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3595 號民事	保密契約	不贊同 ¹⁰⁴

¹⁰¹ 法院判決謂：「原告已自承原告公司業務同仁彼此間均可查詢到等詞」

¹⁰² 法院判決謂：「況所謂之「潛在客戶名單」與「簽約有效名單」、「目前名單」與「不續約名單」等客戶資料，參以原告自承其業務同仁彼此間均可查詢到等語」

¹⁰³ 法院判決謂：「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所指客戶及交易對象已有合理之保密措施」

¹⁰⁴ 法院判決謂：「並無應返還之約定，顯見原告裝載於上述電腦內之軟體，原告並無以一定之作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諸如契約終止後應返還予原告之行動」

判決		
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智(一)字第 46 號 民事判決	概括式保密契約	不贊同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489 號刑事 判決	概括式保密契約	不贊同 ¹⁰⁵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2411 號民事 判決	保密契約 ¹⁰⁶	不贊同 ¹⁰⁷
板橋地方法院	限制人員接觸 ¹⁰⁸	不贊同 ¹⁰⁹

¹⁰⁵ 法院判決謂：「惟該切結書約定：「立切結書人甲○○服務貴公司期間，無論因日常工作、接受訓練、奉派實習而獲悉之業務資料，市場銷售，研究發展有關之文件資料圖書等機密，保證在在職期間及離職後均不外洩公司以外及公司內無關之人員．．．」，顯僅就被告甲○○職務上所獲悉之一切事項，概括為保密義務之約定，並未揭示上開電腦程式及線路圖係屬特定之營業秘密。此外，公訴人就告訴人對於上開電腦程式及線路圖是否有採取其他保密措施，如保存營業秘密之程式已上鎖、保存營業秘密之地方有機密性之標示、或有警衛看守或限制人員進出、含有營業秘密之電腦終端機、硬體容器應標示「專有機密」、與第三人交易時有簽訂秘密保持契約等，並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以為證明，是自難遽予認定告訴人公司對上開電腦程式與線路圖已有施行任何保密措施。」

¹⁰⁶ 原告主張：「簽署對於公司之相關業務應保密之離職人員承諾書，承諾：「於離職後對於公司之相關業務，資訊，嚴守保密之責，絕不擅自挪用，或於其他公司任職時使用。如有任何侵權行為，致使公司蒙受損害，本人願負法律（刑事、民事）責任」」

¹⁰⁷ 法院判決謂：「所謂之合理之保密措施，應指將營業秘密交由特定人保管，限制相關人員取得該項營業秘密，並告知承辦人員保密之內容及保密方法，至於原告主張國外秘書與國內採購，及採購內容係由不同之工作人員負責，應係原告有關國外與國內之分工業務不同，難謂已盡合理之保密措施。」

¹⁰⁸ 原告主張：「原告對於其所有之客戶資料，分別授權與不同之營業員負責服務，對於由原告授權與其他營業員負責服務之客戶資料，不得逾越權限查閱」

¹⁰⁹ 法院判決謂：「原告並未採取在電腦上依權限不同而區分可以查閱之資料範圍，雖已以口頭方式告知其僱用之營業員不得逾越權限查閱其他營業員所負責之客戶資料，而在電腦上查閱客戶

99 年重勞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勞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保密契約 ¹¹⁰	不贊同 ¹¹¹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智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保密契約	不贊同 ¹¹²
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8 年重訴字第 91 號	保密契約、內部規則	不贊同，需讓員工確實知悉
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67 號刑	保密契約、內部規則	不贊同

資料，雖應蓄意點取方得閱覽，但原告既未區分人員而對於其所有之客戶資料得查閱之權限加以限制，乃未對其所有之客戶資料加以適當合理之保密措施」

¹¹⁰ 原告主張：「保密協議書第 1 條約定：「...不得使用展覽公司（原告）所有之所有文件、資料與書面資訊」、第 2 條：「本人同意自離職之日起兩年內，不再從事與展覽公司之業務有競爭關係之相關業務…」第 3 條：「...本人如有違反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¹¹¹ 法院判決謂：「原告訴訟代理人也同時陳稱：「被告於離職當日表示要把電腦買走，因為主管不在，所以只付了新台幣 10,000 元整就把電腦帶走，裡面就有公司的相關資料」（本院卷第 18 頁反面）。由此可知，縱使原告所指稱之秘密非一般人所得而知，且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但從被告於離職當日（即 97 年 10 月 16 日，並非 98 年 3 月 31 日原告所稱領取質押保證金日期）僅以 1 萬元即帶走電腦、取得電腦內之公司相關資料，原告卻仍於 98 年 3 月 31 日讓被告領取所稱之質押保證金一事，且事後並無任何追討或扣款（本院卷第 94 頁反面），顯難認原告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¹¹² 法院判決謂：「單純保密合約書之提出並無法為系爭設計圖說即屬營業秘密之佐，即必須同時具備非周知性、經濟價值性及保密性等 3 要件，始屬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系爭設計圖不具有原創性，已於上述，則是否具備非周知性，已屬有疑；且系爭設計圖上並無「保密文件」或相似之記載，原告亦未提出其已就系爭設計圖採取應有之保密措施之證明，難謂系爭設計圖具保密性而屬營業秘密。」

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智上字第 7 號民事 判決	概括保密契約	不贊同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著上字第 26 號民 事判決	保密契約	不贊同 ¹¹³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而針對法院是否贊同原告主張之比率，經計算後如下表，可知法院高達 68.25%之機率認同原告所主張之保密措施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然比較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之認同率，則發現地方法院之認同率 60%低於平均，因此從整體觀察，法院於原告所主張之保密措施多認係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態第較為寬鬆。然須注意者在於，立法院於 2013 年通過我國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而於增訂刑事責任、並提高民事賠償之金額的情況下，法院對於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之判斷是否會趨於嚴格，值得持續研究觀察之。

表 10 法院是否認同原告主張數

法院	認可件數	不認可件數
地方法院	27	18

¹¹³ 法院判決謂：「系爭設計圖上並無「保密文件」或相類似之記載，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其已就系爭設計圖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證明」

高等法院	15	2
最高法院	1	0
共計	43	20

表 11 法院認同原告主張比率

機率分析	認可比率
法院認同原告主張之機率	68.25%
地方法院認同原告主張之機率	60.00%
高等法院認同原告主張之機率	88.24%
最高法院認同原告主張之機率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貳、非法院認可之合理保密措施

本研究依據表 8 及表 9 進一步將法院不認同之情形作分析，將法院有明確表態建置此項措施並不符合合理保密措施此一要件者，歸納如下表 12，從此判決歸納整理中可發現企業實務常建置之「保密契約」，法院有趨於嚴格認定之態度出現，不如以往僅需「保密契約」即能通過多數審查之情形，未來在現行營業秘密法下，法院之態度是否應法律規定侵害人行為之責任加重，而有所不同，值得後續觀察。

表 12 非法院認可之合理保密措施

態樣	原告主張	法院判決名稱
概括保密義務約定	保密契約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著上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 ¹¹⁴
	保密契約、 離職交接	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9 號 ¹¹⁵

¹¹⁴ 法院判決謂：「純保密合約書之提出，並無法證明系爭設計圖即屬營業秘密，且系爭設計圖上並無「保密文件」或相類似之記載，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其已就系爭設計圖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證明」

¹¹⁵ 法院判決謂：「離職保密協議書第 1 條約定「本人自離職後若有自展寬公司取得任何屬於公司之文件、資料或書面之機密資訊，均已返還給公司或依照公司之要求銷毀」一語，則被告自電腦內所取得之上述相關資料，既未經原告要求返還，也未經原告要求銷毀，是否確屬原告所謂之營業秘密，仍缺乏證據證明」

	保密契約	士林地方法院院 100 年易字第 71 號判決 ¹¹⁶
	保密契約	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智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¹¹⁷
	保密契約	桃園地方法院 97 智字第 7 號判決 ¹¹⁸
	保密契約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489 號民事判決 ¹¹⁹
只有合約（如加盟約定）， 但合約中未約定法律關係		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3595 號

¹¹⁶ 法院判決謂：「並未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例如：加諸密碼、限制讀取權限、增加解密之困難度或其他禁止以電子檔案傳輸等防護措施」

¹¹⁷ 法院判決謂：「前開切結書係約定甲○○於職務上所獲悉之業務資料、研究結果等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係要求員工遵守保密義務之概括約定，並非針對系爭電腦程式及線路圖及最適相關零組件及供應商資料為合理之保密措施。」

¹¹⁸ 法院判決謂：「且系爭設計圖上並無「保密文件」或相似之記載，原告亦未提出其已就系爭設計圖採取應有之保密措施之證明」

¹¹⁹ 法院判決謂：「電腦程式及線路圖是否有採取其他保密措施，如保存營業秘密之程式已上鎖、保存營業秘密之地方有機密性之標示、或有警衛看守或限制人員進出、含有營業秘密之電腦終端機、硬體容器應標示「專有機密」、與第三人交易時有簽訂秘密保持契約等，並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以為證明」

結束後應返還特定資訊或資料之約定		判決
資料內容由不同職位之人持有，僅分工業務不同，不足已為合理保密措施之證明。		台北地院 94 年勞訴字第 21 號判決、高等法院 99 年勞上易字第 15 號判決
僅置於文件櫃		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1346 號判決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參、法院認可成立合理保密措施之情形

針對已整理歸納之八種合理保密措施之態樣，進行更深入之分析，對於此八種保密措施，法院究竟認為要建立幾項措施方能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即法院認可成立項目數之情形作統計，並發現法院在認可一項及符合合理保密措施者佔多數，計 35 件，而建制 2 項即可者，亦有 19 件，而嚴格要求需建制達 5 項或 6 項之保密措施的判決其實只有各 1 件，因此可以發現法院實務對於合理保密措施認定之態度趨於寬鬆；又在成本之考量與洩密之風險二者間，營業秘密權人僅願建制 1 項時，「保密契約」為不二選擇，因建制 1 項措施及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情形下，又已保密契約為多數（14/35），然建制 2 項以上方屬合理保密措施者，其實亦有 31 件之判決數量，因此本文認為僅建制 1 項措施仍有接近一半之機率，無法通過法院關於合理保密措施此要件之審查，並不建議企業主採行 1 項保密措施。。

而為使營業秘密權人於建制企業內部營業秘密管理措施時，能有更精確

的依據，本研究繼續針對 1 項即可之多數情形，究竟是指八大態樣措施中何項，進行分析後發現其中「保密措施」為多數法院認可之合理保密措施，計有 14 件，又需特別說明者在於，「管理辦法明訂為機密資料」與「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保密方法」，不論是在建制 1 項或 2 項舉措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此二者皆為 0 件，因此營業秘密權人在內部規劃時，千萬不可以此二種保密措施為管理核心，避免承擔法院所不認可之情形。

一、法院認可成立合理保密措施之項目數

承如上所述，法院判決中對合理保密措施出現的態樣繁複，然對營業秘密權人而言，重要者在於，基於成本的考量，如何能在付出最低的成本，得到最高的效益，也就是須要建置何種及多少種保密措施，方符合法院「合理」保密措施的判定。因此，本研究以上述八種保密措施態樣為基礎，將各法院判決認定幾種態樣方成立合理保密措施之情況，做進一步歸納統整，結果如下表 13。

從下表 13 可知，法院認為營業秘密權人只要具有 1 項措施，即成立合理保密措施為多數意見（35 件），第二多的法院見解，則為設置 2 項的保密措施（19 件），而嚴格要求要建置達 5 項與 6 項措施者，僅各 1 件判決。又需特別注意者，在於建立 1 項保密措施即屬合理之情形下，地方法院認可者，為 25 件，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則為 10 件，因而在 1 項已足的情況下，地方法院表態同意者，機率為 71.4%，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則為 28.6%；而在建立 2 項即屬合理之前提下，地方法院同意者為 11 件，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為 8 件，亦即地方法院表態同意者，機率為 57.9%，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則為 42.1%，從此數據可知，1 項已足者，多為地方法院之判定，而 2 項已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則認可機率相異不大。

因此，或許可以推斷多數法院在判斷合理保密措施時，係採取較寬鬆的態度。通常同時採取 1 至 2 種保密措施即屬「合理」，可被多數法院認定符合營業秘密法之要件，其中尤以 2 種保密措施之情形，較能通過各級法院之檢驗。

表 13 各級法院認為成立合理保密措施之態樣數¹²⁰

態樣數	件數	判決名稱	總數
1	地方法院	25 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重訴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勞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著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智(一)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1679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易字第 353 號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87 年訴字第 263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簡上字第 616 號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8 年重智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第 2822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9 年中勞簡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7 年訴字第 2897 號民事判決、台南地方法院 88 年勞簡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88 年易字第 4366 號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訴字第 437 號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重訴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1346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370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易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勞訴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732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8 年重訴字第 243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977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90 年訴字第 3635 號民事判決、	35

¹²⁰ 此處不能反應勝訴率，因為這裡僅就法院見解做整理，多數情形係法院認為原告不成立合理保密措施，而進一步表達意見者。

<p>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p>	<p>10</p>	<p>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4 年上易字第 1170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 96 年上字第 74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6 年上字第 198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7 年重上更(一)字第 167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4 年上易字第 1806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0 年上字第 174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重上字第 157 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民商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100 年勞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100 年勞上易字第 122 號民事判決</p>	
------------------	-----------	--	--



2	地方法院	11	<p>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訴字第 4273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智字第 7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068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附民字第 354 號刑事附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勞訴字第 51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易字第 87 號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重訴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6 年智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勞訴字第 158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勞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3625 號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p>	19
	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	8	<p>高等法院 98 年上字第 480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3 年上更(一)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3 年上易字第 626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0 年上易字第 1556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 98 年上字第 503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9 年勞上易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著抗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台抗字第 170 號判決</p>	
3	地方法院	2	<p>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北簡字第 18281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2411 號民事判決</p>	6

	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	4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專抗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1 年上訴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 96 年勞上字第 79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6 年重上字第 294 號民事判決	
4	地方法院	4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壠簡字第 808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訴字第 449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重訴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	4
	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	0		
5	地方	1	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836 號民事判決	1

	法院			
	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	0		
6	地方法院	1	雲林地方法院 88 年重訴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	1
	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	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一)建置 1 種態樣即屬合理保密措施之分析

復就營業秘密權人建置 1 種態樣，法院即認為屬於合理保密措施的部分，進行分析。35 件中，以「保密契約」佔多數為 14 件，第二多數為「標的資料之存取權力由特定人士持有」，計 8 件，第三名則為「保管於可上鎖之文件櫃或受管制之區域」，6 件，就此觀察，「保密契約」可說是企業最基本也最常見的合理保密措施（參照下表 14）。

需特別說明者在於，「管理辦法明訂為機密資料」與「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保密方法」，此二者皆為 0 件，可知營業秘密權人若僅建置這兩種措施，不被法院認為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機率將大幅提昇，通常企業最好能再配合其他的保密措施，方能取得較周延的營業秘密保護。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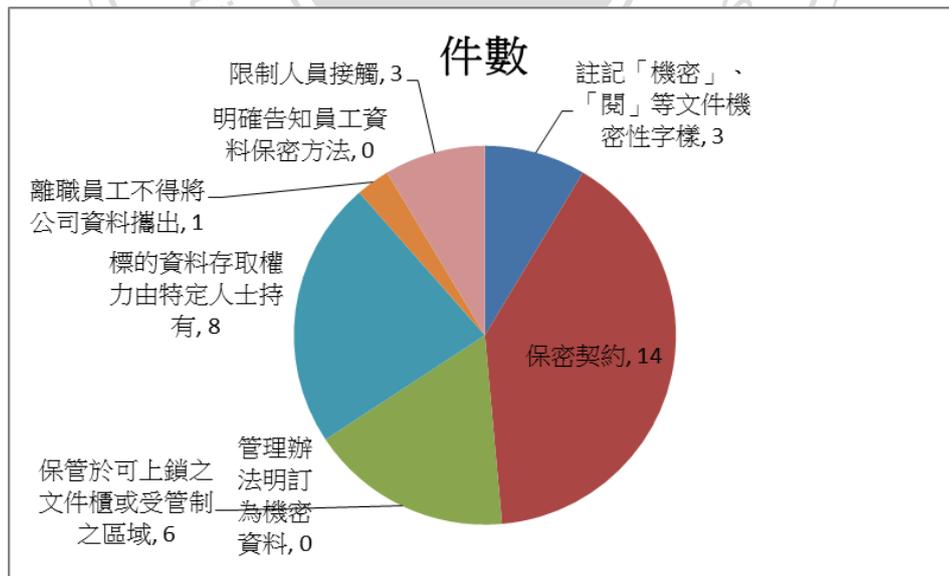


圖 3 建置一項措施之占比

表 14 建置一項保密措施即通過法院認可之情形

編號	態樣	判決件數
一	註記「機密」、「閱」或其他任何足以表彰該等文件機密性之字樣	3
二	保密契約	14
三	保管於可上鎖之文件櫃或受管制之區域	6
四	管理辦法明訂為機密資料	0
五	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	8
六	離職員工不得將公司資料(含電子化文件)攜出	1
七	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保密方法	0
八	限制人員接觸(門禁管理、內部監控)	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二)建置 2 種合理保密措施態樣之情形

由表 15 可知，採取 2 種合理保密措施共計 19 件，其中法院認可 2、3「保密契約與保管於可上鎖之文件櫃或受管制之區域」、及 2、5「保密契約、與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之情形最多，各有 4 件，第三多則為 5、8「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與限制人員接觸（門禁管理、內部監控）」，計 3 件。

其中第 4 種「管理辦法明訂為機密資料」及第 7 種「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保密方法」措施態樣，亦未出現在下表 15 中。

表 15 法院認可採取兩種合理保密措施態樣之情形

編號	兩種態樣	法院判決名稱	件數	
			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及最
1、2	註記「機密」、「閱」或其他任何足以表彰該等文件機密性之字樣、與保密契約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智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1	(2) ¹²¹
		高等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806 號刑事判決	1	(2)

¹²¹ 括號中為總件數

			高 法 院	
2、3	保密契約與保管於可上鎖之文件櫃或受管制之區域	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重訴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6 年智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	地 方 法 院	2 (4)
		高等法院 98 年上字第 480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著抗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高 等 法 院 及 最 高 法 院	2 (4)
2、5	保密契約、與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附民字第 354 號刑事附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勞訴字第 51 號民事判決	地 方 法 院	2 (4)

		<p>高等法院 93 年上更（一）字 第 77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3 年上易字第 626 號民事判 決</p>	<p>高 等 法 院 及 最 高 法 院</p>	<p>2 (4)</p>
2、6	<p>保密契約、與離職員工不得將 公司資料（含電子化文件）攜 出</p>	<p>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p>	<p>地 方 法 院</p>	<p>1</p>
2、8	<p>保密契約與限制人員接觸（門 禁管理、內部監控）</p>	<p>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易字第 87 號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 院 100 年勞訴字第 6 號民事 判決</p>	<p>地 方 法 院</p>	<p>2</p>
3、5	<p>保管於可上鎖之文件櫃或受 管制之區域、與標的資料內容 （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 （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 持有</p>	<p>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0 年上易 字第 1556 號刑事判決</p>	<p>高 等 法 院 及 最 高</p>	<p>1</p>

			法院	
5、6	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與離職員工不得將公司資料(含電子化文件)攜出	台北地方法院94年勞訴字第158號民事判決	地方法院	1
5、7	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與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保密方法	高等法院98年上字第503號民事判決	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	1
5、8	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與限制人員接觸(門禁管理、內部監控)	高雄地方法院96年訴字第3625號判決	地方法院	1 (3)
		高等法院99年勞上易字第15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170號民事判決	高等法院	2 (3)

			院 及 最 高 法 院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三)建置第 4 種及第 7 種之措施之疑慮

於各種保密措施之交互建立，不論是建置 1 種措施態樣或 2 種措施態樣已足之情形下，均未出現第 4 種「管理辦法明訂為機密資料」及第 7 種「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保密方法」措施態樣，因此，營業秘密權人需特別注意，於建立保密措施之情形，上述第 4 種及第 7 種之措施，必須與兩種以上的其他措施合併設立（詳見表 16）。

表 16 其餘合理保密措施態樣之交互建置表

態樣數	態樣名稱	法院判決名稱
1、2、4	註記「機密」、「閱」或其他任何足以表彰該等文件機密性之字樣、保密契約、與管理辦法明訂為機密資料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專抗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
1、2、7	註記「機密」、「閱」或其他任何足以表彰該等文件機密性之字樣、保密契約、與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1 年上訴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

	件) 保密方法	
2、3、5	保密契約、保管於可上鎖之文件櫃或受管制之區域、與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	高等法院 98 上字第 480 號判決
2、5、6	保密契約、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與離職員工不得將公司資料(含電子化文件)攜出	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北簡字第 18281 號民事判決
4、5、8	管理辦法明訂為機密資料、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與限制人員接觸(門禁管理、內部監控)	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勞上字第 79 號判決
5、7、8	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保密方法、與限制人員接觸(門禁管理、內部監控)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2411 號民事判決
1、2、3、5	註記「機密」、「閱」或其他任何足以表彰該等文件機密性之字樣、保密契約、保管於可上鎖之文件櫃或受管制之區域、與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

	(如系統密碼) 僅由特定人士持有	
2、3、4、5	保密契約、保管於可上鎖之文件櫃或受管制之區域、管理辦法明訂為機密資料、與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	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壩簡字第 808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訴字第 449 號民事判決
2、3、5、8	保密契約、保管於可上鎖之文件櫃或受管制之區域、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與限制人員接觸(門禁管理、內部監控)	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重訴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
1、2、4、5、7	註記「機密」、「閱」或其他任何足以表彰該等文件機密性之字樣、保密契約、管理辦法明訂為機密資料、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與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保密方法	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836 號民事判決
1、3、4、5、6	註記「機密」、「閱」或其他任何足以表彰該等文件機密性之字樣、保管於可上鎖之文件櫃或受管制之區域、管理辦法明訂為機密資料、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與離職員工不得將公司資料(含電子化文件)攜出	雲林地方法院 88 年重訴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

二、法院表態僅建置保密契約之不足

需特別說明者在於，亦有幾則法院判決，認為單純保密合約書之簽訂並非合理保密措施。例如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1 年上訴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且本件系爭文件縱屬 P P G 公司文件者，告訴人公司應否在該文件進一步將其區分為極機密、密件、限閱等級，並為適當防範措施，以防止該文件逸失，並該員工有所認識，以達處罰所知之目的。因此，縱認告訴人已製定該管理準則，惟如未發布實施讓所屬員工知悉、或對該文件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仍應認未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5)至辛○○簽署保密協議書部分，因不能證明告訴人已就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及所欲保密之文件確定讓辛○○知悉，單就一紙抽象之協議書，仍應認未達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之程度。」併與敘明。

從上述判決意旨可知，近年的判決對於明確表態關於合理保密措施，僅簽訂保密契約，已不符合我營業秘密法官於保密措施「合理」之要件之判決數量逐漸增加，因此並非提出保密契約即百分之百能夠符合法律所規定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其機率有下降之趨勢。職是，除簽訂保密契約，更應搭配本研究所列的其他七種態樣，降低無法依營業秘密法維護自身權益之風險，再加上，營業秘密法草案已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經立法院通過，營業秘密法修之內容不僅提高民事損害賠償的金額，更明定刑事責任。因此，可以想見，法院未來在判斷營業秘密之三要件，將益發嚴格，營業秘密權人若僅為成本考量，而選擇以往僅簽訂保密契約之作法，而承受不能受營業秘密法保護之高風險，並不值得。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我國營業秘密法關於「合理保密措施」此一要件，並無一類型化之規定，因此導致營業秘密權人於規劃保密措施時，窒礙難行，難以清楚理解其所應建立如何的保密措施，方能符合營業秘密法關於「合理」之要求，而綜覽國內學者之見解，對於本法第2條第3款「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此一秘密性之主觀要件，尚無一明確之定義標準，尤其針對要建置如何程度的保密措施，方符合本法規定之「合理」程度，並無深入之探討，因而本研究整理我國法院相關保密措施之判決，進行實證分析，並以比較法之觀點，探討美國相關實務具代表性之判決，並從中歸納美國實務對於「合理」保密措施之見解，期能結合法理與實務，進而做出「合理保密措施」之合理標準已作為營業秘密權人之參考準則。

美國法規範下，對於合理保密措施之種類並無限制，因此美國法院於判斷是否符合「合理保密措施」此一要件，係有眾多因素之考量，法院於判斷過程中並無一明確之標準，從 *Pressed Steel Car* 一案，可以初步探究法院對於「合理」保密措施此一要件之見解，本判決法院並不要求營業秘密權人建制絕對的保密措施，而是要求依據當時情況而為合理適當之保密措施即已足；又從標竿性判決 *E. I. Dupont Denemours* 案可得知，關於合理保密措施，法院實務之判斷基準在於商業間諜行為，是否屬於他人無法預測、難以察覺的，因在這樣的情形下，仍要求營業秘密權人建制絕對之保密措施並不妥當；另於 2010 年 *R.C. Olmstead, Inc* 案中，法院已明確認可「保密契約」為基本的合理保密措施，此可供營業秘密權人參考。依據上述美國學者及實務累積的判決，目前尚無標準作為檢驗保密措施是否合理之準則，就現存的實務案例無法找出共同依據，因上述判決並無出現相同程度的要求，而僅有一般性的準則可供參考。我國與美國關於營業秘密法規範皆有「合理保密措施」此一要件，但該要件之模糊不清，使營業秘密權人欲建設保密管理之措施時，難有基準可以參酌，因此為解決此困境，本研究整理我國法院實務之見解，與美國實務見解進行比較，期能異中求同，設立一套可行之合理保密措施標準。

綜觀我國學者通說認為求營業秘密之價值最大化，創造長期經營價值，營業秘密權人應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整理學者之見解，對於保密措施之分類方式繁多，其目的即在於概念化「合理之保密措施」此一要件，使營業秘密權人能有所依據。然合理保密措施之分類係依據何者而作成，仍有待解釋之餘地，而主要論者，分類之目的係以設立「完善」之保密措施為目標，因為「完善」之保密措施似等同或大於「合理」之保密措施，但採取此種論者，忽略成本對於營業秘密權人之影響，因為建制一完善之保密措施，企業需為此負擔金額不小的支出，方能建置所謂完善之保密措施系統。但對國內中小型企業而言，如何在有限的管理成本下，做出最符合法效益之保密措施，實屬重要課題，因此，本研究嘗試整理我國司法實務的見解，將法院所明確表態關於「合理保密措施」的部分統整歸納，並與美國法進行比較研究，期能夠讓企業運用有限之資源，建置合理之保密措施。

本文整理法院判決後得知，目前實務對於合理保密措施的認知，在定義上雖較空泛，僅係一原則性之標準，另從分析我國 66 件法院實務判決後發現，司法機關所認可之合理保密措施可分為八種，分別為一、註記「機密」、「閱」或其他任何足以表彰該等文件機密性之字樣，二、保密契約，三、保管於可上鎖之文件櫃或受管制之區域，四、管理辦法明訂為機密資料，五、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存取權力（如系統密碼）僅由特定人士持有，六、離職員工不得將公司資料（含電子化文件）攜出，七、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之保密方法，及八、限制人員接觸（門禁管理、內部監控）。

而究竟八大保密措施態樣要建置幾種方屬合理之保密措施，其實多數法院（35/66）認為 1 種態樣已足，然建制 2 種態樣以上之判決數仍有 31 件，此數字代表營業秘密權人若僅願建制 1 項保密措施，則仍有 47% 之機率遭法院駁回之可能。而在建置 1 種態樣的情形下，又以簽訂「保密契約」為第一名，共計 14 件（14/35），而「標的資料之存取權力由特定人士持有」為第二名（8/35），第三名則為「保管於可上鎖之文件櫃或受管制之區域」（6/35），因此，綜合上述兩種數字判斷，本研究認為不能武斷認為，營業秘密權人僅需建置上述八大態樣中任何一種態樣，即能通過法院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申言之，營業秘密權人僅能

將「保密契約」作為最基本的保密措施而已，至少應擁有「保密契約」此項措施，而為求高機率能通過法院對於合理保密措施之判斷，更應建制 2 種以上之保密措施，如此方為企業所應採取之標準作法。

另外，進一步比較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見解，於建立 1 項保密措施屬於合理之情形，地方法院認定者，共 25 件，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則為 10 件，所以在 1 項已足的情況，地方法院同意者，高達 71.4% 之機率，但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則僅 28.6%；又建立 2 項屬於合理保密措施，地方法院同意者為 11 件，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為 8 件，可知地方法院表態同意者，機率为 57.9%，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則為 42.1%，從此數據資料可以判斷，1 項已足者，多為地方法院之判定，而 2 項已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則認可機率相異不大。

需特別說明者在於實務上，營業秘密權人要能取得較周全的保護，且為成本考量，為求管理成本與洩密風險之衡平，選擇 1 種態樣與 2 種措施態樣已足建立之前提下，不應選擇第 4 種「管理辦法明訂為機密資料」及第 7 種「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保密方法」措施態樣此二措施，亦即營業秘密權人不能完全依靠管理辦法或告知之行為，否則法院認為不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機率將高達百分之 81 以上，亦即 66 件判決中，有高達 54 件之判決未明確對於上述兩種保密措施表達正面態度。

換言之，不論是建置 1 種措施態樣或 2 種措施態樣已足建立之情形下，均未出現第 4 種「管理辦法明訂為機密資料」及第 7 種「明確告知員工標的資料內容（含電子化文件）保密方法」之措施態樣，因此，若公司內部僅建立上述第 4 種及第 7 種之保密措施，必須與兩種以上的其他措施合併設立，如此，法院認定為合理保密措施之機率將能提高（詳見表 15），又將 66 件判決整理，可知法院認同原告主張者佔百分之 66 以上（詳見表 8、表 9），可知目前法院對於原告告知主張傾向屬於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

復從上述判決意旨可知，近年的判決明確表態關於合理保密措施，僅簽訂保密契約，已不符合我營業秘密法官於保密措施「合理」之要件的判決數量逐漸增

加，如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1 年上訴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因此並非提出保密契約即百分之百能夠符合法律所規定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職是，除簽訂保密契約，更應搭配本研究所列的其他七種態樣，降低無法依營業秘密法維護自身權益之風險，再加上，營業秘密法已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通過，營業秘密法之內容不僅提高民事損害賠償的金額，更明定刑事責任，未來法院對於營業秘密法要件之審查，趨於嚴格非難以想見，因此營業秘密權人至少應選擇八大態樣中兩種以上之措施建立保密管理之制度，如此方能受到營業秘密法之周全保障。



附件一 合理保密措施重要判決摘要

1、 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

再依前所述，系爭客戶聯絡一覽表並未指明或標示『機密』、『密』、『confidential』、『限閱』或其他同義字，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已採取何種合理之保密措施，使一般員工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的程度，堪認系爭客戶聯絡一覽表非屬原告之機密資訊。

2、 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

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游梓堯將原告公司之客戶資料轉寄予在美商慧智公司任職之被告謝宇泓……而所謂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在客觀上已經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例如將公司機密文件設定等級、妥為存放（如上鎖、設定密碼），並對接觸者加以管制、與於員工簽訂保密合約、告知公司營業秘密之範圍等。

3、 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重訴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

次查原告於 93 年 4 月 8 日寄發附有「LTW M Series PanelMount for OEM (EURO) 0408」檔案之電子郵件予業務部相關人員，該電子郵件上並記載「不得將此價目表全部傳給 OEM 客戶（製造商），僅可傳他們須要的項目」，已據提出電子郵件在卷足憑，而上開價目表僅寄給業務人員，且又註記不得將此價目表全部傳給 OEM 客戶等語，自堪認原告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4、 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勞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原告主張訴外人 ANGUS 公司亞洲(2)系爭商品之替代性縱係機密資訊，如其欲獲營業秘密法之保障，仍必須符合上述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之要件，始得稱為營業秘密法所定義之營業秘密。然觀諸卷附（本院卷第 86、87 頁）被告乙○○、戊○○之離職申請書內容所示，並無關於原告將上開資訊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

或其他同義字之註記等工作簿、業務文件。

5、 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836 號民事判決

足認非但被告就系爭資訊具有守密義務，且接觸系爭資訊之人除以文管辦法列為機密文件外，且亦僅限制於相關部門負責系爭資訊之人始得接觸，是原告就被告依系爭合約所提供系爭資訊所為之相關保密措施，已足以使系爭資訊處於客觀上能被認識已當作秘密而加以管理之狀態。

6、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

公訴人就告訴人對於上開電腦程式及線路圖是否有採取其他保密措施，如保存營業秘密之程式已上鎖、保存營業秘密之地方有機密性之標示、或有警衛看守或限制人員進出、含有營業秘密之電腦終端機、硬體容器應標示「專有機密」、與第三人交易時有簽訂秘密保持契約等，並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以為證明，是自難遽予認定告訴人公司對上開電腦程式與線路圖已有施行任何保密措施。

7、 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智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單純保密合約書之提出並無法為系爭設計圖說即屬營業秘密之佐，即必須同時具備非周知性、經濟價值性及保密性等 3 要件，始屬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系爭設計圖不具有原創性，已於上述，則是否具備非周知性，已屬有疑；且系爭設計圖上並無「保密文件」或相似之記載，原告亦未提出其已就系爭設計圖採取應有之保密措施之證明，難謂系爭設計圖具保密性而屬營業秘密。準此，原告主張依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被告應負賠償之責，於法亦屬無據。

8、 雲林地方法院 88 年重訴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

採取如何措施方足以防堵秘密流失，可經由營業秘密本身、有接觸秘密可能之人、及相關的措施，以加強管理及防範措施。例如：(1)就營業秘密本身言，應確定保密的範圍，亦即將資料分門別類，將其中涉及重要秘密將影響公司競爭者，列

為管制對象，並進一步對機密資料區分為極機密、密件、限閱等級，然後公布應保密的文件及管制方式，讓所有員工知悉。再者，制定管理辦法及由特定部門控制，例如將機密資料用防影印的特殊紙張製作編號，限定可以接觸的人員，並追縱去向，然後要求最後應交回特定部門保管。(2)就有接觸秘密可能的人員管理言，如簽訂保密契約，要求員工遵守保密義務，使企業列為機密之文件資訊，其員工在未經企業許可下，不得任意攜出、洩漏、使用。再者，企業應進一步對員工施以教育訓練，使員工了解企業文化倫理，企業保密範圍，工作規則，企業採取的各種措施，以及違犯之後果，並建立基本人事資料，以為日後追縱管理。又為避免對於接觸公司重要機密之人，離職後可能造成公司競爭生存之挑戰，在合理的範圍內，可以簽訂競業禁止條款。(3)就相關措施的採行言，加強設備的管理，可防堵公司機密資訊在不知不覺中流失，例如重要性文件影印，一定要本人親自處理或交由專人處理，不假第三人經手。

9、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068 號民事判決

瑩迪公司就光學油墨之原料、配方比例乃以公開郵件傳送給多位工作人員及其他公司，亦未為任何應予保密之註記或保密措施，且原告公司亦不否認未要求陳家賢於任職光南公司期間簽訂保密條款或競業禁止約款，實難認定瑩迪公司就甲油墨之原料、配方比例及製程已為合理之保密措施。

10、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專抗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

相對人復已於文件上加註「confidential」（機密）字樣，且與員工間訂有「員工保密切結書」，「研發工作紀錄簿管理辦法」亦明訂內容為機密資料，而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11、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1 年上訴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

且本件系爭文件縱屬 P P G 公司文件者，告訴人公司應否在該文件進一步將其區分為極機密、密件、限閱等級，並為適當防範措施，以防止該文件逸失，並該員工有所認識，以達處罰所知之目的。因此，縱認告訴人已製定該管理準則，惟如

未發布實施讓所屬員工知悉、或對該文件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仍應認未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5)至辛○○簽署保密協議書部分，因不能證明告訴人已就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及所欲保密之文件確定讓辛○○知悉，單就一紙抽象之協議書，仍應認未達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之程度。

12、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著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購買筆電之員工簽署同意書，嚴格要求不得將公司文件交予公司以外之人，並須於離職後刪除公司文件等情，有筆記型電腦補助方案、筆記型電腦購買同意書各 1 份可稽，足認原告公司就上開電腦程式已盡合理之保密措施。

13、 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北簡字第 18281 號民事判決

由於原告對該類屬營業秘密之資訊均進行分項管理，凡是與仲介業務無關之人二均不得接觸，即使是仲介經紀人彼此之間亦無法知悉對方客戶之訊息（尤其是，銷售金額，以保客戶權益），故該類資訊顯係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俾人員離職後亦需交還一切資料（並應填具交接清冊），原告就此已為合理之保密措施（即於系爭契約中約定其範圍及保密義務、並設立相對控管制度如離職交接清冊）

14、 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附民字第 354 號刑事附民事判決

僅研發部門人員才可開啟該儀器，其他部門人員無法閱覽該等數據資料…原告並與員工簽訂保密同意書，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15、 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智(一)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

另依本院卷(一)第 24-25 頁仁美商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購買雷射切割機之合約書，則均無任何保密之約定。此外，原告就其是否有採取其他保密措施，如保存營業秘密之程式已上鎖、保存營業秘密之地方有機密性之標示、或有警衛看守或限制人員進出、含有營業秘密之電腦終端機、硬體容器應標示「專有機密」

與第三人交易時有簽訂秘密保持契約等

16、 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勞訴字第 51 號民事判決

該聘僱契約已特別註明「一般人員用」，足證原告確已區分副理級以上及副理級以下人員，就副理級以上人員如被告、乙○○等，須簽訂含有保密條款之系爭競業禁止契約，並有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另就副理級以下之人員，於受僱之初，亦簽訂保密條款，是原告確已就其營業值得保護之秘密採取必要合理之保密措施。

17、 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1679 號民事判決

原告並已採取要求被告乙○○簽署員工保密條款之保密措施，故該資料應屬營業秘密法規範之營業秘密，足堪認定。

18、 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壜簡字第 808 號民事判決

教材與點名表、教學日誌等可帶回家備課，且原告並未將物品放置於上鎖櫥櫃，也從未清點。原告是使用市售之教材，該教材在補習班入口處以玻璃展示。又兩造並未簽訂之任何保密合約，教材著作權亦非原告所有。另學生、家長亦可在家複習並翻閱書本及光碟片

19、 桃園地方法院 87 年訴字第 263 號民事判決

經核以原告公司就涉及知悉系爭機器生產技術之被告乙○○已請其簽立前述之切結書，足見原告公司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20、 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簡上字第 616 號刑事判決

本件被告李應傑既已簽訂勞動契約書，對於因業務關係所持有或了解之營業、行政、管理、行銷制度、產品規劃或電腦軟體等一切文件、檔案、資料，不論在職或離職均負有保密義務，且縱係天丞上海公司之工商秘密亦然，業如前述，堪認

天丞上海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21、 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易字第 87 號刑事判決

又廠區管制嚴密，出入需換證，並檢查訪客所帶之物品等情，此亦有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1 年 10 月 15 日勘驗筆錄附卷可按，足見台灣 3M 公司對於其所採用之「特殊輪轉模以及特別規劃之元件載具產品生產流程」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尤有進者，台灣 3M 公司更與旗下員工簽訂保密契約，防止營業秘密洩漏…

22、 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重訴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原告對於放置設計圖之圖案櫃及圖案櫃之入口皆有上鎖，已對製造「含浸處理機」之技術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益徵該製造技術與原告能否取得競爭優勢攸關…

23、 新竹地方法院 98 年重智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且原告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保密協議等）

24、 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訴字第 449 號民事判決

然查，原告在本件訴訟中，迄未舉證證明其在交付前開資料予被告前或交付當時，已要求被告就其知悉系爭房屋之上開資料一事，簽立保密合約，且經查該房屋推案紀錄表上亦無任何密或保密等字眼之註記…

25、 台中地方法院 96 年智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

特定營業秘密之員工約定「保密協定」、「企業制定保全計畫並做好保全措施，例如要求研發人員對其辦公處所隨時上鎖、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之處所等」

26、 台中地方法院 99 年中勞簡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

原告就該秘密既與被告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契約書，課予被告就其受僱期間所知悉之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客觀上顯亦已採取相當程度之保密措施。

27、 台中地方法院 97 年訴字第 2897 號民事判決

原告與負責與外國客戶接洽、商談，暨產品參展業務之被告，簽訂營業保密與競業禁止之約款，課以被告不得將客戶資料外洩之義務，足認原告就客戶資料已盡合理之保密措施。

28、 台南地方法院 88 年勞簡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對上開資訊之保護，並採取與從業人員訂立保密約款之方式為之…

29、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4 年上易字第 1170 號刑事判決

況告訴人公司在與被告簽訂之合約中，特別註明不得將告訴人公司產品之生產成本洩漏出去，足見告訴人公司對系爭銷售統計表有採取某種程度之保護措施

30、 高等法院 98 年上字第 480 號民事判決

到職當日書立保密切結書，保證任職期間及離職後三年內不外洩機密予被上訴人以外及被上訴人無關之人員…況被上訴人對於放置設計圖之圖案櫃及圖案櫃之入口皆有上鎖，已對製造「含浸處理機」之技術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31、 高等法院 96 年重上字第 294 號民事判決

而乙○○亦坦承被上訴人有要求其出具保密的切結書、公司電腦設有密碼，公司人員必須知道密碼始可使用，以及被上訴人放置設計圖之圖案櫃及圖案櫃之入口皆有上鎖

32、 高等法院 96 年上字第 198 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亦依約與其員工簽訂職員保密協議，堪認被上訴人已就系爭資料加以合理之保密措施

33、 高等法院 96 年上字第 74 號民事判決

網際運通公司並已採取要求乙○○簽署員工保密約款之保密措施

34、 高等法院 93 年上更(一)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

出具保密之切結書、公司電腦設有密碼，公司人員必須知道密碼始可使用…

35、 高等法院 93 年上易字第 626 號民事判決

此外可以使用電腦之員工僅有兩位，該兩名員工之電腦密碼由證人李秋琴決定，僅能執行列印出貨及查詢進貨及客戶名單之功能，已據證人李秋琴於原審到庭證述明確，應認被上訴人公司對於營價格表與客戶名單等營業秘密有保密之意思，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36、 板橋地方法院 88 年易字第 4366 號刑事判決

其，告訴代表人戊○○於本院自承龍達公司所有廠商資料均置於未上鎖之櫃內，並未放置於其他處所，公司內各單位員工業務上有必要時可翻閱等語（見本院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訊問筆錄），足見告訴人亦未對該等資料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37、 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重訴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

被告戊○○亦坦承公司有要求其出具保密的切結書、公司電腦設有密碼，公司人員必須知道密碼始可使用等語，且公司放置設計圖之圖案櫃及圖案櫃之入口皆有上鎖

38、 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1346 號民事判決

系爭學生資料放置在櫃臺後的文件櫃，導師及行政人員都可以看，家庭聯絡本則由各班導師紀錄，該文件櫃並未上鎖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一第 191 至 193 頁），顯見原告對於上開資料並未上鎖或為特殊嚴格之保密措施

39、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著抗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本件相對人已指定專人將附件 5 至 8 合約書保管於可上鎖之文件櫃，此有相對人所呈現場照片可證，且附件 8 之合約亦確有保密條款之約定

40、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0 年上易字第 1556 號刑事判決

查本件學生資料均置於立合琴行櫃台內抽屜，方便老師取閱以聯絡未到課學生，並未上鎖無任何保密措施，任何人均可能取用等情

41、 高等法院 97 年重上更(一)字第 167 號民事判決

進入被上訴人即簽訂保證保密之系爭切結書以觀... 示被上訴人放置設計圖之圖案櫃及圖案櫃之入口皆有上鎖等，被上訴人既對製造含浸處理機之技術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42、 高等法院 94 年上易字第 1806 號刑事判決

其內部對於元件載具生產流程之控管係只有經過特殊授權之工作人員始得刷卡進入生產線等情，經證人林於郎於原審審理時證述綦詳（同上筆錄），又廠區管制嚴密，出入需換證，並檢查訪客所帶之物品等情

43、 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370 號民事判決

公司電腦客戶管理系統我們公司針對高階主管，大 P（業務經理）、小 P（客服主任）都有密碼可以進入，業務助理如要進入該系統須要有大 P 及小 P 授權給她密碼才可進入」

44、 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勞訴字第 158 號民事判決

而原告公司儲存供貨商進價與客戶資料、售價之電腦，僅業務助理、業務代表及其主管才拿的到資料，資料列印出來後，業務會自己抄一份帶在身上，不太可能整份帶出去

45、 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易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

精英公司對於其公司型號 I30R11 之筆記型電腦機板圖、電路圖等電磁紀錄，並未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例如：加諸密碼、限制讀取權限、增加解密之困難度或其他禁止以電子檔案傳輸等防護措施，亦難認為該電子檔案已符合前開營業秘密所指「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之要件。

46、 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勞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足見原告公司已將此部分資料區隔，並於公司內部電腦為不同之控管，即應認其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成立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

47、 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重勞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告並未採取在電腦上依權限不同而區分可以查閱之資料範圍，雖已以口頭方式告知其僱用之營業員不得逾越權限查閱其他營業員所負責之客戶資料，而在電腦上查閱客戶資料，雖應蓄意點取方得閱覽，但原告既未區分人員而對於其所有之客戶資料得查閱之權限加以限制，乃未對其所有之客戶資料加以適當合理之保密措施，故其所有之客戶資料固有非一般人得輕易查知及具有相當經濟利益等，但因原告就關於被告部分，並未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48、 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勞訴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

電腦套裝軟體，依其職位給予密碼，會計有會計密碼，業務也有不同的密碼，會計只能接觸會計資料，業務只能接務業務資料…

49、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2411 號民事判決

而所謂之合理之保密措施，應指將營業秘密交由特定人保管，限制相關人員取得該項營業秘密，並告知承辦人員保密之內容及保密方法，至於原告主張國外秘書與國內採購，及採購內容係由不同之工作人員負責，應係原告有關國外與國內之分工業務不同，難謂已盡合理之保密措施。

50、 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732 號民事判決

開放電腦接單，且僅業務部門之員工，始可取得鎖單價相關資訊乙情，業經證人即原告公司業務部門主管黃建榮到庭證述綦詳（卷第 135 頁），由此可知，原告公司就鎖單價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51、 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重訴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

被告戊○○亦坦承公司有要求其出具保密的切結書、公司電腦設有密碼，公司人員必須知道密碼始可使用等語，且公司放置設計圖之圖案櫃及圖案櫃之入口皆有上鎖

52、 台中地方法院 98 年重訴字第 243 號民事判決

且原告公司對前揭資料已利用密碼進行合理之保密措施

53、 高雄地方法院 90 年訴字第 3635 號民事判決

人楊順德證稱系爭配方係由其保管，原告公司內僅有總經理及行政部分組長以上員工始知悉配方，業務人員並不知道，且配方是以電腦管理，雖每一台電腦都儲存該配方之資料，但需密碼始能查看，因權限不同密碼亦不相同，且所能查看的內容亦不相同，如有人進入電腦查看，會留下紀錄資料，但只有總經理會知道等語，足認原告已就系爭配方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54、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0 年上字第 174 號民事判決

有閱覽上訴人公司供應商價格管理區、樣品目錄單、客戶索取樣品等檔案資料之情事，然由上開解析記錄可知，被上訴人張淑青所閱覽之資料，或為其個人之文件（位置：KATHY 或我的文件），非屬上訴人公司之資料；或為供公司人員共享之資料（位置：Kitty share、公司共享資料區或 Tim share），上訴人公司並未採行防止第三人獲悉之保密措施

55、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重上字第 157 號判決

揭資料既係被上訴人自行支出廣告費及花費人力、時間自行整理長期建檔之客戶資料，而資料內容亦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且被上訴人對前揭資料已利用密碼進行合理之保密措施，故應認屬被上訴人之營業秘密無訛

56、 高等法院 100 年勞上易字第 122 號民事判決

訴人因考量前開客戶管理系統內之資料涉及其營業價格與客戶名單等營業秘密，容有保密之必要，乃規定該客戶管理系統僅含被上訴人在內之客服主任以上職級之人員，始配有密碼並得以其密碼登入該系統內查詢，業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57、 高等法院 100 年勞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然上訴人係擔任被上訴人外包網行銷企劃職務，憑被上訴人核發之專屬帳號及密碼，始得登錄外包網之網站流量管理平台，此觀被上訴人網站流量管理平台登錄畫面之 Webtrends 查詢主頁有使用者名稱及密碼欄位（見原審卷一第 78 頁）甚明。可見上訴人係在被上訴人網路權限控管之下，始能檢視其外包網使用者之數據等資訊，並非任何人均得自被上訴人 Webtrends 網站管理平台及外包網管理平台調取上開資訊

58、 高等法院 98 年上字第 503 號民事判決

然上訴人公司之營業銷售價格表係任何人包括負責國外部門之人員，均得由上訴人之公開網站查知，其就其公司之客戶名單及商品銷售價格表未採取合理之保密

措施，難認上訴人主張客戶名單及商品銷售價格表符合「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之要件。再所謂之合理之保密措施，應指將營業秘密交由特定人保管，限制相關人員取得該項營業秘密，並告知承辦人員保密之內容及保密方法

59、 高等法院 99 年勞上易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而客戶名單及交易資料為被上訴人在市場上競爭最有價值之營業秘密，業據被上訴人到庭陳稱：「(問：如何保管客戶資料?) 電腦內有套裝軟體，依其職位給予密碼，會計有會計密碼，業務也有不同的密碼，會計只能接觸會計資料，業務只能接務業務資料

60、 高等法院 96 年勞上字第 79 號民事判決

僅有參與教育訓練、製播會議及購物專家方可進入(非一般員工得以進入)之「節目 LD 系統」中閱知;以及在製播會議中,對於各項商品之銷售策略亦得知悉,業據上訴人提出營業秘密保密作業管理辦法、LD 系統權限申請單、各項商品之具體資訊及資訊系統使用權銀設定作業程序書等資料可參

61、 最高法院 98 年台抗字第 170 號判決

伊公司電腦中之資料,部分為公司之進、銷、存貨系統資料,內含伊公司進貨、銷貨及存貨等貨品進銷來源去向、售價及數量等系統化詳細資訊,於伊公司僅少數管理階層始能接觸,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且該資料之開啟及使用亦需特定之軟硬體技術配合

62、 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僅以 1 萬元即帶走電腦、取得電腦內之公司相關資料,原告卻仍於 98 年 3 月 31 日讓被告領取所稱之質押保證金一事,且事後並無任何追討或扣款(本院卷第 94 頁反面),顯難認原告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63、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民商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未於蕭敏男離職時要求交付添進裕公司所稱具營業秘密之資料，即准予去職，是添進裕公司對於營業秘密管理顯有疏失，其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64、 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訴字第 4273 號民事判決

因系爭資料，具有經濟上之價值，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製造商所得知悉，則依首揭之說明，系爭資料屬營業秘密即堪認定，且不因系爭資料並無標示「機密」而有不同。至其是否於資料上標明「機密」等字樣，則僅為區分其重要之程度及其員工洩密後之懲罰效果（此參職員保密協議書第 10 項至第 12 項），故縱無標示亦不因此而排除被告及其員工應為保密之義務。是被告謂其「營業秘密」需符合的「標示」之形式要件云云，應屬有誤，而不可採。

65、 台中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第 2822 號民事判決

原告公司為保護其營業秘密，而於 95 年 9 月 18 日要求被告簽立系爭工作契約，約定競業禁止條款，核其約定之內容及期間尚屬合理

66、 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977 號民事判決

原告公司之客戶名單或聯絡方式及銷售價格係任何人均得由公開管道查知，難認原告主張客戶名單及商品銷售價格符合「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之要件。

附件二 當事人之侵害行為態樣判決摘要

1、台北地方法院 88 年重勞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被告甲○○、苗衍慶、戊○○、丁○○等四人，任職於原告公司時即為原告公司 VFD 面板操控系統之研究開發人員，對於 VFD 面板操控系統之性能諸元均知之甚詳，依照聘僱合約書第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該四人於合約終止後不得使用其持有或知悉原告公司之機密資訊。而該四人未經原告書面同意即利用於職務上知悉原告公司之機密資訊，協助鵬瞻公司發展侵犯原告公司權益之產品…

2、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北簡字第 18281 號

被告丙○○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離職後，轉至被告癸○○○○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稱被告公司）任職，未料其竟利用其任職於原告公司之所學及營業秘密謀利，即被告丙○○任職於原告公司所接觸之客戶資料，並於被告公司之廣告中刊登此一由原告公司所接受客戶專任委託之物件銷售資訊，被告丙○○此舉顯已損及原告公司之權益

3、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勞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離職時取走客戶資料，甚至連契約書、廣告單、網站規劃建議書等文件亦抄襲原告之設計，先後陸續至與原告業務相同之訴外人揚騏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揚騏公司）任職，以低價競爭不法手段，將原告正在接洽之前述客戶轉介成為揚騏公司之客戶

4、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勞訴字第 158 號民事判決

詎被告於 93 年 9 月自原告公司離職後，即受僱於訴外人昶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臺公司）大陸地區業務代表，從事與任職於原告時相同職務之工作，被告並利用任職原告公司期間將因職務之便所獲得之上游供應商名單聯繫方式，進價、

報價等，原告公司機密資料洩漏予昶臺公司知悉，並加以使用，致使昶臺公司所販售之產品，與原告販售產品相似度達 90%...

5、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訴字第 4273 號民事判決

兩造間有委託代工關係，原告為保護所有之營業秘密，雙方遂於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簽訂保密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有效期間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 月 1 日止，被告除因上開協議之約定得使用原告營業秘密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營業秘密，被告違反時，原告得請求其支付相關產品當年全年營業額 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因原告曾委託被告代工多合一讀卡機（下稱系爭讀卡機），並交付其生產所必須之技術、財務資料予被告；詎料於被告網站及目錄上發現其製造販售之編號 CR204001、HU204001 之多合一讀卡機產品，竟大量援用原告所交付之上開營業秘密，因被告過去從未有製造系爭產品之知識經驗，故其違反系爭協議書甚為明確...

6、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勞訴字第 141 號民事判決

被告 95 年 2 月底離職後，即至與原告「網路開店服務」有直接競爭關係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路家庭公司）任職，並以其於原告公司服務時所取得之潛在客戶名單為網路家庭公司推展業務，並勸誘接受網路家庭公司之開店服務，被告行為顯有高度背信性，違反競業禁止約定，並已造成原告公司競爭利益之損害...

7、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

詎被告王健國於 97 年 7 月 15 日辭職，旋於 97 年 8 月 6 日設立被告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號揚公司），被告王健國及其設立之被告號陽公司經營與原告營業同種類之電腦軟、硬體材料、設備之經銷批發零售及安裝、維修等業務，掠奪原告台灣中部地區市場營業利益...

8、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

詎被告於任職期間，竟於 98 年 5 月 12 日將屬於伊業務機密之客戶一覽表（下稱系爭客戶聯絡一覽表）之具有機密性資料提供予他公司人員，並於 98 年 7 月 31 日離職後，即前往與伊具有競爭關係之訴外人捷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佳公司）擔任業務，被告顯已違反兩造間保密及競業禁止約定…

9、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203 號民事判決

詎被告邱玉燕於 98 年 7 月 30 日以就學進修為由離職後，即任職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英公司）業務三處產品經理，並洩漏其在原告公司所知採購成本資訊，搶奪原告主要客戶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之訂單…

10、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370 號民事判決

詎被告離職後未依約遵守前揭約定，受雇於與原告公司經營相同業務且為台北市翻譯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

11、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附民字第 354 號判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被告於任職期間未經原告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大量複製原告公司之電腦檔案至自己所有之筆記型電腦，自屬保密同意書所稱「擅自以其他方式複製全部或部分內容」之行為

12、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

被告洪永聰任職原告公司期間，於 98 年 5 月 19 日成立美商慧智公司，先後(1)為客戶蘇英孝、陳郁芳、蔡清雲、曾美蘭、勝雪莉等五人（下稱蘇英孝等五人）操作下單投資越南股票，並收取服務費共計 5 萬 9,581 元。(2)私下向客戶林素華收取代操服務費 10 萬元。(3)經營美商慧智公司，所得收入為 1,000 萬元。(4)98 年 8 月 31 日設立「大中華投資經理人協會」，自行設立該協會收取會費

13、士林地方法院 91 年訴字第 704 號民事判決

被告等人藉故離開原告公司後，為謀不當商業利益，竟與原告客戶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申准設定登記合組濱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濱澤公司，董事長為被告丙○○，董事長為被告黃昭立、王金豐，監察人為被告戊○○，股東除共同被告外，另有王金豐日商OWL TECH CORPORATION（其為原告客戶）、黃金龍、彭永薰、潘聖彥（其為原告客戶），營業項目係：國際貿易、智慧財產權業、電腦務業。此有該公司設定登記表、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董事、監察人名單影本可按。唯查濱澤公司實際主要業務為電腦週邊製造業，如已發現之硬碟抽取盒，足証被告經營與原告公司同類之業務。此有原告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証可憑

14、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智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

依系爭契約第 5 條保密約定，被告有不作為義務，被告依約就不得進行仿製及開發之行為，被告顯已違反約定，並有侵害原告公司營業秘密權益之情事。另被告亦違反營業秘密，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3 款約定及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2 項，請求被告不得再進行關於系爭 SLG-4500 機器之仿製或參考開發等侵權行為，並對於侵害行為所做成之物即被告仿製系爭 SLG-4500 機器之全部機器，應予銷燬。

15、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訴字第 2897 號民事判決

被告於 97 年 6 月 16 日自行離職後，即設立裕霖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裕霖公司），裕霖公司於 97 年 7 月 30 日辦理登記完畢，所登記之營業項目與原告公司相同，均為攝影、錄影、監視、保全監控及防盜產品電信器材。被告成立公司後，並經由電子郵件方式銷售與原告相同產品予原告之客戶

16、台中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

告 3 人未依正式程序提出離職書即自行曠職，原告嗣後才知悉該三人另外設立劬創貿易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日期 98 年 6 月 25 日，於 99 年 12 月 21 日更名為岳

達貿易有限公司，下仍均稱嘉創公司)，由被告吳俊明擔任負責人，利用自原告取得之客戶資料，銷售相同產品給原告客戶，已違反營業保密條款之規定

17、台中地方法院 99 年中勞簡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

詎被告於 97 年初藉故離職，未及 2 年竟又受僱設於新竹市，且與原告生產相同雷射切割機設備，並經營相同租售業務之第三人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兩造前述競業禁止之約定甚明。

18、台中地方法院 99 年勞簡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因諸多跡象顯示上訴人公司工程部協理陳鴻隆（以下以姓名稱之）私下另行籌設新公司，並對上訴人公司員工進行惡意挖角，上訴人公司為防止員工經由在職訓練或利用職務知悉或接觸公司之營業資料，於其離職後轉至競爭對手任職，洩漏營業秘密而作不公平競爭，並利用過去服務期間所知悉之技術等機密，為競爭之同業服務，致上訴人公司之權益受損，乃陸續向因職務關係可獲悉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之員工詢問，並經其等同意後簽立保密及競業禁止契約書

19、台中地方法院 98 年重訴字第 243 號民事判決

本件被告余武森、許勝為分別為被告康仕坦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員工，其因執行職務，以駭客方式擷取並下載原告等所共有之客戶資料，提供予被告康培士公司招攬客戶之情

20、台南地方法院 88 年勞簡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被上訴人目前任職唐鋒深圳總廠長之職，其任職於上海燦坤馬達事業部經理期間所取得之 R/D 技術、採購價格、供應商資料、原物料使用規格、種類等攸關於上訴人營業成本之機密透露予唐鋒公司知悉，提供給唐鋒上列營業成本機密

21、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1679 號民事判決

被告乙○○於 92 年 8 月間離職。其離職後，隨即與甲○○等人籌組被告總務情報公司，由甲○○、歐陽文翔出資，被告乙○○則擔任非股東董事兼總經理，並由其實際經營被總務情報公司。

22、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易字第 353 號刑事判決

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尚未自中儀公司辦理離職手續之際，即先行成立與中儀公司同性質且具有業務競爭廠商關係之飛子公司，而擔任飛子公司董事職務，並從事至少包括與中儀公司相同鋰電池保護電路板之研發及製作業務

23、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智(一)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

經查，於 82 年 9 月起至 94 年 2 月 18 日任職於原告公司負責雷射機械研發之被告甲○○，於 94 年 10 月 18 日加入被告展昆公司成為股東，而被告展昆公司之代表人乃曾任原告公司開發工程師職務之被告丙○○。

24、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勞訴字第 51 號民事判決

詎被告於 94 年 7 月 15 日離職，旋即前往與原告具有競爭關係之訴外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維公司）任職，復於 94 年 12 月 5 日返還原告擔任業務經理，竟於同年 9 月 9 日突然提出口頭請辭，在未依原告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下即匆匆離去

25、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836 號民事判決

被告與其子吳彥德於任職原告公司相當期間後，見微型馬達市場有利可圖，竟生異心，置系爭合約於不顧，2 人先後於 91 年 8 月 1 日、91 年 10 月 31 日離職，並陸續至於 91 年 5 月 16 日甫成立之維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維隆公司）任職，其中吳彥德尚為維隆公司之協理迄今。經查，被告與吳彥德目前皆為維隆公司負責製造、生產及銷售微型馬達之工作…

26、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

被告乙○○、丙○○原任職原告亮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亮泰公司），二人任職期間即與被告甲○○相互勾結分別先以禾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禾剛公司），後以禾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凌公司，英文名稱 HTP）之名義對原告公司進行商業上之侵權行為。關於侵權行為部分，以下將區分為五大部分說明，包括被告乙○○入侵原告公司電腦伺服器、被告乙○○等人未經原告公司同意將原告公司之客戶轉介至被告禾凌公司、被告乙○○將原告公司機密資料洩漏予禾凌公司、被告間之共同侵權行為關係及損害賠償之計算等五大部分。

27、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勞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原告查詢後得知聚力豐公司於 92 年 6 月 16 日登記設立，負責人竟為被告乙○○之妻即被告己○○，被告乙○○、戊○○公司並為該公司董事，原告方知被告乙○○於原告公司 92 年任職期間，因覬覦 L-AB 之潛在獲利，即以其妻之名義，與原告之客戶原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塑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丙○○合資設立訴外人聚力豐公司

28、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2411 號民事判決

惟被告丁○○、戊○○於離職後之 94 年 11 月 17 日竟於離職後互相洩漏原告公司之客戶名單及商品銷售價格之營業秘密，另於 94 年 11 月 17 日成立被告朗太企業有限公司，經營與原告相同之業務與市場，與原告競爭價格，致使原告之客戶於 95 年度短少營業額高達 4,061,986 元

29、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勞訴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

被告於 97 年 9 月間離職，原告尚給付其 5 萬元離職金，旨在使被告離職後得從事其他工作，但被告卻隨即於台北縣新莊市自行成立廣豐檳榔批發，從事和原告相同販賣檳榔之業務，並直接從原告客戶群中直接挖角，造成原告業務因此受到影響

30、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重勞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被告為原告公司電子商務部業務經理，自 98 年 12 月 15 日至 99 年 2 月 3 日止，違反原告公司之規定，利用原告公司非營業時間，藉職務上之機會為自己或他人圖利，取得原告權責所屬之公司客戶資料及並非被告權責所屬之其他營業員權責所屬之公司客戶資料或其他部門權責所屬之公司客戶資料，有損公司之利益…嗣立即於 99 年 1 月 29 日提出離職申請（原證三），現任職於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勞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惟被告違反其保密及競業禁止之義務，自 98 年 4 月 29 日起另成立宏鑫貴金屬有限公司（下稱宏鑫公司），從事與原告公司相同之貴金屬回收業務

32、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勞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惟被告於 98 年 12 月 15 日離職後次月（99 年 1 月），即轉任職於第三人仲悅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仲悅公司），因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與原告公司多所雷同，並以上開 SBIR 專案及 ITDP 專案，包括主導性商品創新研發等相關獎勵創新研發補助案之專案企劃為其營業主要內容，是被告於仲悅公司從事相同類似之工作，繼續使用其自原告公司所習得知悉之專案技術或營業資訊

33、桃園地方法院 87 訴字第 263 號民事判決

但被告乙○○於八十四年一月尚任職原告公司之際，即另外設立被告卡文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卡文公司），預備製造與原告公司相同之機器設備產品

34、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智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而其實被告等離職之原因，竟係為另行成立被告廣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欣公司），經營與原告相同之業務，被告乙○○及庚○○且均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而被告丙○○則同樣一併前往該公司任職

35、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壩簡字第 808 號民事簡易判決

原告於上開調解中發現被告有擅自取走原告經營資訊(含學生人數、姓名、電話、上課表現)、所屬公司資產(上課教材及CD)、上課點名表及學生成績報告表等秘密文件(下稱系爭秘密文件)之行為,甚而將系爭秘密文件予以重製,侵害原告之營業秘密

36、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重訴字第 322 號民事判決

詎被告於 96 年 9 月 29 日以轉換工作領域為由離職後,竟於離職之日起未滿 3 年時即 97 年 11 月間,轉任職訴外人加百裕公司。且經原告發現後未久,訴外人即原告公司 Product Manage 部門專案經理周添順、同部門資深工程師陳建銘、專案管理部門專案主任陳逢良等 3 人先後離職,並聯袂至訴外人加百裕公司任職。

37、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977 號民事判決

任職原告公司期間,擔任業務主任,知悉原告公司客戶資料、產品價格、產品證明書等公司重要機密資料,詎被告自原告公司離職後未久,立即至原告公司競爭對手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昕公司)任職

38、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732 號民事判決

然原告於 100 年 7、8 月間發現,被告竟至與原告業務性質相當而與原告有市場競爭關係之「蘭威創意有限公司」(下稱蘭威公司)任職,從事業務經理之工作,並以低於原告之價格向原告長期往來之客戶進行報價、惡意搶奪原告客戶

39、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易字第 626 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等於遭被上訴人公司革職後,違背雙方之僱傭契約約定,自 91 年 9 月起即從事與被上訴人公司相同之業務行為,並於與被上訴人公司有相同競爭行為之訴外人金利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金利明公司)任職,將其先前因職務之便所知悉之被上訴人公司各項營業秘密洩漏予金利明公司

40、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上字第 74 號民事判決

詎乙○○於九十二年八月間離職後，隨即與訴外人甲○○等人籌組被上訴人即上訴人總務情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務情報公司），乙○○則擔任非股東董事兼總經理，實際經營公司，從事與伊公司相同之辦公室用品販賣行業

41、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更(一)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

詎上訴人甲○○於 84 年 1 月尚任職被上訴人期間，即另外設立上訴人卡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卡文公司），預備製造與被上訴人相同之機器設備產品，更於 85 年 3 月離職後，即與原審共同被告井剛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井剛公司）共同生產、銷售與被上訴人相同之含浸處理機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書籍

張靜，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智慧財產問題，2009年1月

李素華，競業禁止與營業秘密保護從德國立法例看我國科技保護法（草案）之立法爭議，萬國法律第131期，2003年10月

林州富，智慧財產權法案例式，2011年8月5版

張靜，我國營業秘密法學的建構與開展，2007年4月。

曾勝珍，營業秘密法，2009年。

戴學文，營業秘密保護大趨勢，1993年4月。

文衍正，營業秘密法導讀，1996年5月。

中國知識產權報，商業秘密法學，2000年6月

何美慧，美參眾院通過對侵害營業秘密的刑事罰，1996年10月

曾勝珍，美國經濟間諜法初探，2005年10月。

顏雅倫，營業秘密法制之研究，2012年7月。

顏雅倫，美國經濟間諜法案簡介，2012年7月

李明德，美國知識產權法，頁116-117，2003年10月。

李曉媛、徐弘光、丁健華、陳振中、劉江彬編著，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案，智慧財產法律與案例管理評析（1），頁 222-223，2003 年 10 月。

陸義淋，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及策略，頁 73-75，2009 年 1 月-二版。

袁建中，智慧財產權管理導論與實務，頁 93-147，2011 年 2 月。

期刊

陳家駿，如何善用營業秘密法保護營業秘密，月旦法學雜誌第 13 期，頁 88，1996 年 5 月。

賴文智主持計畫，營業秘密法制之研究：期末報告書，經濟部智慧局，頁 12，1996 年 11 月。

許忠信，TRIPs 國際觀點論智慧財產權法與競爭法之交錯—以營業秘密之保護為核心，全國律師 8 月號，頁 21，96 年 8 月。

羅怡德，美國營業秘密法之介紹與分析，輔仁法學第十二期，頁 177，1993 年 6 月。

馮震宇，從永豐案判決論美國經濟間諜法案之適用，萬國法律第 107 期，1999 年 10 月，頁 3。

張凱娜，企業如何管理營業秘密，頁 136-140，資策會科法中心，2003 年 3 月。

論文

黃正雄，營業秘密於智慧財產權訴訟中之揭露及保護—以我國民事訴訟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規定為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5。

鄭穎，營業秘密侵害在刑事法上之研究，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8月，頁6。

江彥儀，侵害營業秘密刑事責任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2，2005年7月

張松生，營業秘密管理與知識管理關係之探討—以金融機構為例，頁7-8，私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6月。

網路期刊

章忠信，經濟間諜法案簡介，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8&act=read&id=10> (最後瀏覽日：2013/01/18)

章忠信，美國統一營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 Act)(英文本)，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23&act=read&id=5> (最後瀏覽日：2013/01/17)

章忠信，營業秘密之範圍與條件，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8&act=read&id=2> (最後瀏覽日：2013/01/17)

英文文獻

書籍

Henri Walter Clark(1976),the legal protection of know-how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B. Rothman.

判決

Pressed Steel Car Co. v. Standard Steel Car Co., 210 Pa. 464, 60 A. 4 (1904).

E.I. du Pont de Nemours & Co. v. Rolfe Christopher 431 F.2d 1012(1970).

R.C. Olmstead Inc. v. CU Interface LLC, 606 F.3d 262, 94 USPQ2d 1897 (6th Cir. 2010),.

期刊

Ramon A. Klitzke(1980)., The 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 64 Marq. L. Rev. 278-279.

網路期刊

Davidsonm(2010),What Are Trade Secrets, and How Can I Protect Mine? – Part 2: Safeguarding Your Secret, Retrieved January 18, 2013,from <http://davidsonm.wordpress.com/2010/11/04/what-are-trade-secrets-and-how-can-i-protect-mine-part-2-safeguarding-your-secret/>

Jason. Schwartz,Daniel J. Davis,Joshua P. Chadwick, and Stephanie A. Accuosti(2011),2010 Trade Secrets Litigation Round-Up, BNA’s Patent, Trademark & Copyright Journal, Retrieved January 18, 2013,from <http://www.gibsondunn.com/publications/Documents/SchwartzDavisChadwickAccuosti-TradeSecretsLitRound-up.pdf>